

股票代號：3093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豐瑩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52-9332

E-mail：smale_liao@tk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梅芬

職稱：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352-9332

E-mail：may_chen@tkk.com.tw

三、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4

電話：03-352-9332

新竹辦事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78 號

電話：03-553-0377

台南辦事處：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蓮潭南一巷 6 號

電話：06-585-0678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楠梓區大學 32 街 128 巷 46 號

電話：07-366-3308

四、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台北世貿國際貿易大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本公司網址：<http://www.tkk.com.tw>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台灣港建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資訊.....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主要銷售及代理契約一覽表.....	93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6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5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及檢討分析.....	245
二、財務績效.....	246
三、現金流量.....	2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4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1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好：

台灣各大產業預期未來一年景氣，因全球肺炎疫情(COVID-19)對全球總體經濟衝擊甚鉅，除了半導體產業、太陽能設備、光通訊市場高階設備及PCB高階載板持續擴大投資，電子業終端產品銷售市場已經有明顯減少及投資比例減緩，預估今年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本公司身為電子產業的高階產品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除了維持既有之先進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總代理外，並積極跨入電子產業新製程領域，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

本公司111年業績相較於去年有明顯成長，未來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以保持公司合理獲利，現將111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111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2,565,379千元，較110年度的2,023,463千元增加26.7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478,384千元，較110年的269,063千元增加77.80%；基本每股盈餘為3.30元較110年的1.85元增加78.38%。

一、111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023,463	2,565,379	541,916	26.78
營業毛利	692,309	986,042	293,733	42.43
營業淨利	354,142	592,799	238,657	67.39
稅前淨利	333,704	595,998	262,294	78.60
稅後淨利	269,997	478,384	208,387	77.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69,063	478,384	209,321	77.80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85	3.30	1.45	78.38

註:111年12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2.5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EPS。

(二) 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431,035	529,8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2,656)	(22,758)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57,094)	(231,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0,498	284,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147	920,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0,645	1,205,466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49	2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5	40.86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率	163.36
比率(%)	稅前純益	164.24
純益率(%)	13.34	18.65
每股盈餘(元)(註)	1.85	3.30

註:111年12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2.5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EPS。

二、 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提供即時專業服務，落實各區域客戶滿意度，增加各產品市佔率。
2. 持續開發電子業高階新製程所需產品之代理。
3. 持續更新資訊架構及流程優化，以資訊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4.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及認證，以優質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5. 落實各單位知識庫建立，以提昇營運競爭力。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電子高科技產業之產品代理。
2. 建立電子高科技領域人才網，尋找優秀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3. 嚴格合理的執行信用控管及持續強化風險控管。
4. 穩健經營，增加股東權益。
5. 深耕國外市場，拓展區域服務範圍。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台灣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引進電子業最先進的綠智能設備、材料及關鍵技術來台灣市場，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6年6月14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	台灣港建成立，導入 PCB 產業。
民國 72 年	台北辦公室遷移至桃園縣蘆竹鄉。
民國 78 年	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83 年	導入 SMT 產業。
民國 84 年	購置及喬遷至新辦公大樓（桃園縣蘆竹鄉中正國際大樓）。
民國 85 年	擴大半導體產業設備之服務。
民國 87 年	通過 ISO 9002 認證。
民國 87 年	成立新竹辦事處。
民國 88 年	光電產業設備開發導入。
民國 89 年	公開發行。新增精密印刷電路板代測業務
民國 90 年	與日商「日置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擴大 HDI 板測試代工。轉投資「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通過 ISO 9001：2000 版驗證。
民國 92 年	轉投資「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成立南科辦事處。
民國 94 年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上櫃掛牌，股票代號 3093，上櫃資本額 272,734,000 元。
民國 95 年	導入 ERP 系統。 與日商「日置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導入 CSM 系統。
民國 97 年	轉投資「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獲選桃園縣政府長青企業「特別貢獻獎」。
民國 98 年	增資 17,280,4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2,888,940 元。
民國 99 年	通過 ISO 9001：2008 版本驗證。
民國 100 年	連續三年榮登遠見雜誌「A+俱樂部」，並晉升為 5 顆星企業。
民國 101 年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新增精密印刷電路板治具製造業務。
民國 102 年	台北市政府「幸福企業獎」及桃園縣政府績優企業卓越獎之「服務品質卓越獎」。
民國 104 年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揭曉，排名所有上櫃公司前 5%，接受表揚。
民國 104 年	入選 2015 年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獎 100 強小巨人組。
民國 105 年	入選 2016 年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獎 100 強小巨人組。
民國 107 年	子公司「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榮獲北區國稅局表揚 108 年度桃園地區績優營業人。

民國 109 年 入選 2020 年天下雜誌快速成長企業 100 強。

民國 111 年 入選天下雜誌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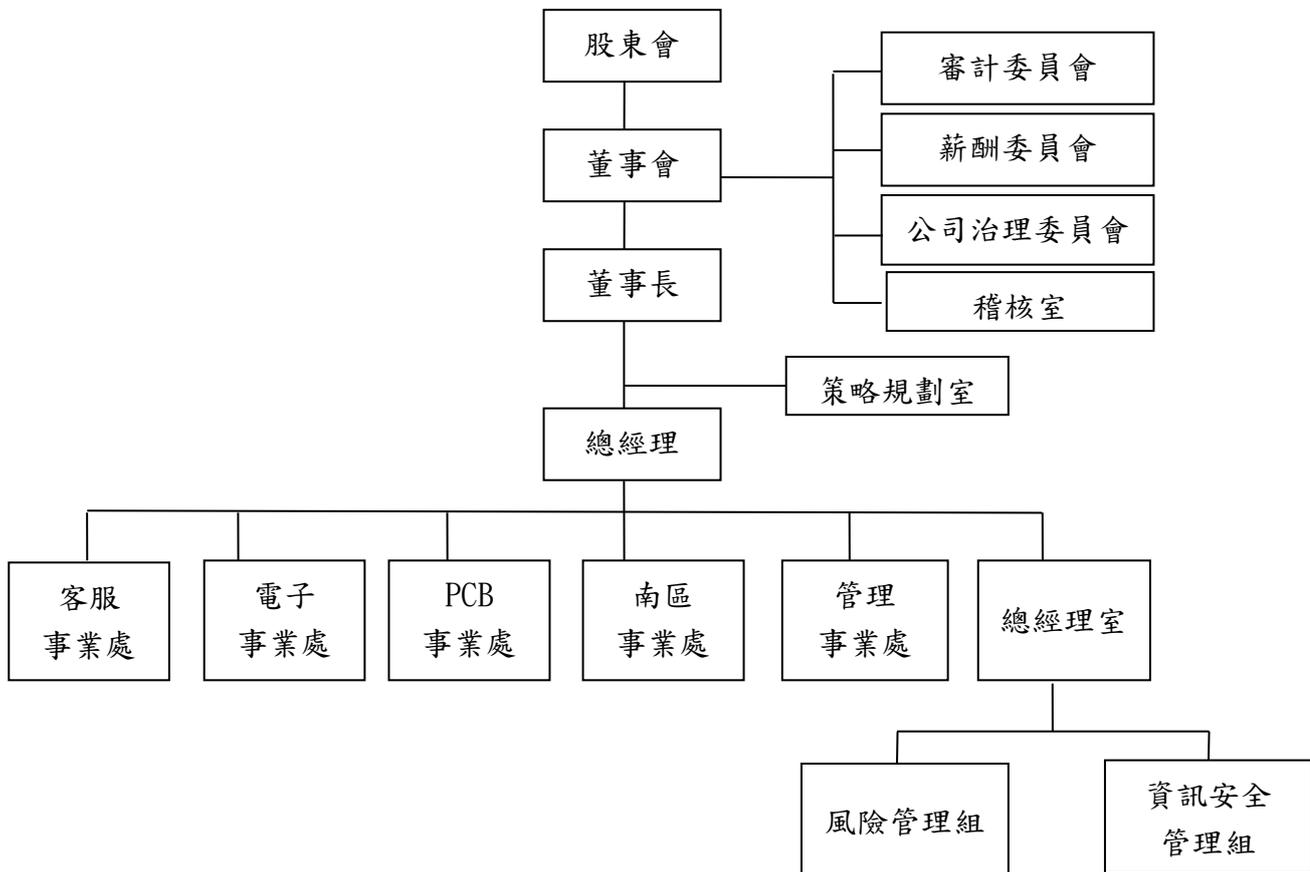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第八屆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揭曉，排名所有上櫃公司 6%~20%。

民國 111 年 辦理變更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10 元變更為新台幣 2.5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包含秘書、MIS、開發組、專案組、海外拓展部。 秘書：協助主管處理日常行政業務。 MIS：公司電腦維護及資訊系統管理等相關作業。 開發組、專案組：新產品引進及市場開發、專案設備洽談代理。 海外拓展部：負責海外市場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稽核室	擬訂全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公司各部門規章制度執行情況，查核、評估公司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是否適當、健全，使其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有效之內部控制。
管理事業處	包含財務部、管理部、採購部及銷管部。 財務部：出納、會計處理事項。 管理部：進出口作業、總務及人事管理作業。 採購部：負責公司採購事宜。 銷管部：庫存品銷售及倉管等銷貨管理作業。
PCB 事業處	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電子事業處	SMT、半導體及光通訊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客服事業處	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南區事業處	PCB設備、SMT、半導體及光通訊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職稱	姓名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Bermuda	110.08.10	3	66.06.14	24,473,836	67.44	97,895,344	67.44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樹燦	男 71-80	Hong Kong	110.08.10	3	66.06.14	24,473,836	67.44	97,895,344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傑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0.08.10	3	90.03.11	24,473,836	67.44	97,895,344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男 71-80	Canada	110.08.10	3	66.06.14	24,473,836	67.44	97,895,344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 張瑞榮	女 婿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應春	男 71-80	Hong Kong	110.08.10	3	66.06.14	24,473,836	67.44	97,895,344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兼行政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榮	男 41-50	Hong Kong	110.08.10	3	97.06.16	24,473,836	67.44	97,895,344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董事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忠桐	岳 父	無	無
董事	廖豐登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8.10	3	97.01.18	188,798	0.52	1,332,000	0.92	32,448	0.02	0	0.00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年報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梅芬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0.08.10	3	90.03.11	287,035	0.79	1,043,140	0.72	1,864	0.00	0	0.00	台灣港建(股)副總經理 他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男 71-80	Hong Kong	110.08.10	3	98.06.16	1,050	0.00	4,200	0.00	4,200	0	0	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處)長 交通大學電研所所碩 士、高階管理學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朝煌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8.10	3	110.08.10	0	0.00	0	0.00	0	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 翔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閩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城盈有機農場創辦人/董事 照海華德福實教教育機構副課程老師 至陽教育基金會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魏興海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8.10	3	110.08.10	0	0.00	0	0.00	0	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傳智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family Inc. ^註	28.47
	Greatguy(PTC) Inc. ^註	28.47
	Senta Wong (BVI) Limited	16.7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6.99
	Mr. Wong Chung Yin	5.85

註：Greatfamily Inc.係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Greatfamily Inc.(Greatguy(PTC) Inc.全資擁有)為一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Greatfamily Inc.及Greatguy(PTC) Inc.所擁有之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Greatfamily Inc.	Greatguy(PTC) Inc.	100.00
Senta Wong (BVI) Limited	Mr. Senta Wong	50.25
	Ms. Wong Wu Lai Ming Lily	49.7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何樹燦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許宏傑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王忠桐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徐應春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張瑞燊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廖豐瑩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陳梅芬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黃文遠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處)長	(註 2)	無
陳朝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註 2)	1
魏興海	領有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執業會計師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 2)	1

註 1：全體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考慮各面向之需求而組成，成員組成多元，並至少一名女性參與董事會。本公司 10 位董事成員名單，外國籍董事占比 40%，獨立董事占比 30%，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 20%，女性董事占比 10%，5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70 歲，2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專業知識與技能，具會計師證照之董事至少一名。

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並且響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之倡議，本公司擬逐步改善董事會組成結構。兩位連續任期已超過三屆之獨立董事陸焯堅先生及詹俊彥先生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任期屆滿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選後本公司已設有二席（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 10 位董事中，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佔比 30%，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 8 席佔比 80%，同時僅兩位董事具有公司經理人身分，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豐瑩	男	96.10.04	1,332,000	0.92	32,448	0.02	0	0.00	聖約翰科技大學 政大企家班第31屆 台灣電路板協會理事 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常務董事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丁琪	男	86.05.01	0	0.00	4,000	0.00	0	0.00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梅芬	女	96.03.01	1,043,140	0.72	1,864	0.00	0	0.0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德翔	女	109.02.01	465,360	0.32	58,048	0.04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 化工科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董事 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海外拓展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富文	男	96.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系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南區辦事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逸	男	109.02.01	0	0.00	0	0.00	0	0.00	聯合大學 電機儀控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PCB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健	男	103.04.01	35,680	0.0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翠霞	女	93.11.01	0	0.00	0	0.00	0	0.00	嶺東科技大學 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拓展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鄒仁哲	男	94.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材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吉村	男	97.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製程設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源勳	男	103.04.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檢測設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鴻	男	105.04.01	25,000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日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測試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得	男	105.04.01	17,844	0.01	0	0.00	0	0.00	明朝科技大學 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子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尚文	男	96.04.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何樹傑	0	0	4,110	4,410	0	4,410	18,669	0	0	22,779	27,639	4.76%	5.78%	無	
董事	王忠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徐應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許宏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梅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廖豐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張瑞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0	0	1,762	1,762	0	1,762	0	0	0	1,762	1,762	0.37%	0.37%	無	
獨立董事	陳朝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魏興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公司應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以百分之一以下發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揭露本公司董監事1111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111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111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 元	王氏港建(王忠桐,許宏傑,徐應春,何樹燦,張瑞燦)、陳梅芬、廖豐瑩、黃文遠、陳朝煌、魏興海	王氏港建(王忠桐,許宏傑,徐應春,何樹燦,張瑞燦)、陳梅芬、廖豐瑩、黃文遠、陳朝煌、魏興海	王氏港建(王忠桐,徐應春,何樹燦,張瑞燦,許宏傑)、黃文遠、陳朝煌、魏興海	王氏港建(王忠桐,徐應春,何樹燦,張瑞燦,許宏傑)、黃文遠、陳朝煌、魏興海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梅芬	陳梅芬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廖豐瑩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廖豐瑩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a.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廖豐瑩														
資深副總	范丁琪														
資深副總	陳梅芬	11,541	17,727	810	810	33,035	37,489	0	0	0	0	45,386	56,026	9.49%	11.71%
資深副總	廖德翔														
副總經理	鄭富文														
副總經理	莊宏逸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補充說明：

- 本表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1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11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11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 11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11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 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舊制退休金419,280元，新制退休金390,312元，經理人提撥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莊宏逸	莊宏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富文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梅芬、范丁琪	陳梅芬、鄭富文、范丁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廖豐瑩、廖德翔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廖豐瑩、廖德翔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4.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酬勞金額：不適用。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0年度及111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如下：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年	11.79%	15.66%
111年	10.94%	13.2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以下發放。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除薪資外，獎金依利潤中心獎金績效表現分配。績效為考量公司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可承受之風險下，所做出之最適決策方案，此為經營階層之績效表現，亦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況上，故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與未來風險相關。
- (3) 分母之稅後損益係採用個體財務報表之數字。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樹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0	100%	無
董事	王忠桐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	0	75%	無
董事	許宏傑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0	100%	無
董事	徐應春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	0	75%	無
董事	張瑞燊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0	100%	無
董事	廖豐瑩	-	4	0	100%	無
董事	陳梅芬	-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朝煌	-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魏興海	-	4	0	100%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董事會重大議題中屬證交法14-3條之事項請詳第45頁之標註；3位獨立董事未對前述重大議題及其他事項通過之決議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p> <p>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計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董事會成員於議事中皆秉持高度自律並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 2.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以專業客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決策之參考，同時強化公司治理。 3. 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3名獨立董事以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並未針對議案提出異議或保留意見。 4. 自106/07/28後之董事會皆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 5. 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另網站設有股東提問專區，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註】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參與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文遠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朝煌	4	0	100%	
獨立董事	魏興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第一次 111.03.22	1. 審議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審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審議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審議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5. 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第二次 111.05.10	1. 審議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第三次 111.08.09	1. 審議 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td.(Samoa)資金融通額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第四次 111.11.08	1. 審議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銀行融資額度展延案 3. 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制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22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1.11.08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制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22	1. 報告 110 年第 4 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查核事項 2. 報告近期證管法令更新 3. 報告近期稅務法令更新 4.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1.11.08	1. 報告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結論 2. 報告 111 年度財報之查核規劃 3. 報告近期法令更新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註】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參與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本公司自110年8月10日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於網站(www.tkk.com.tw)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台灣港建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權益問題，其餘子公司則由董事長處理股東權益問題；若有爭議會委任法律顧問處理。股東若有任何服務問題(開戶、股票過戶、住址變更...等)均可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管理處，聯絡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中。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7.44%，該公司最終之控制者為本公司董事王忠桐先生及其家族；子公司主要股東詳捌、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記載事項。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區分，並由管理處及稽核室等相關人員控管。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於103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網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考慮各面向之需求而組成，成員組成多元，並至少一名女性參與董事會。本公司10位董事成員名單，外籍董事占比40%，獨立董事占比30%，員工身分董事占比20%，女性董事占比10%，5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70歲，2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專業知識與技能，具會計師證照之董事至少一名。另以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為目標。</p> <p>(三) 本公司10位董事成員名單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王忠桐、何樹燦、徐應春、許宏傑、張瑞榮、廖豐瑩及陳梅芬；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何樹燦及陳梅芬；2位獨立董事具備產業知識、1位具備會計專業；於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貢獻者有廖豐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否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自願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否	本公司於109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並每年實施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作業。 111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董事會自評，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評估後各董事皆符合公司之實務需求，皆屬適任。 111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111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否	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室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之，111年度之獨立性評估係於111年11月8日之董事會通過。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程序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商業關係、個人與家庭關係及聘僱關係等面向，經綜合評估後並未發現違反獨立性的情事。</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管理處資深副總陳梅芬女士為公司治理主管。</p> <p>前述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111年之執行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會議議程，並準備議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料。於111年度完成召開4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p> <p>2. 於111年6月14日召開股東會，並協助股東會之召開。</p> <p>3.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依法發布重大訊息。</p> <p>4. 安排董事、獨立董事進行持續進修課程。</p> <p>5.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溝通情形摘要詳見本公司網頁。</p> <p>6. 安排於111年3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工作計畫。</p> <p>7. 安排於111年3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及計畫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的部分則由董事長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永續報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公司之股東會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人查詢業務及財務狀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網站可選擇之語種包含中文、日文、英文及簡體中文，指定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訊同步放置在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p> <p>(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且重視勞資關係，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5. 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之相關資訊，詳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本公司110年8月10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隸屬於總經理室，組織架構詳請詳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由永續營運之角度，評估公司短中長期可能面臨的風險情境，將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環境風險、作業風險等四大範疇。</p> <p>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1年11月8日提董事會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當年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因應措施。</p> <p>7.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照「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衡酌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經歷、性別與年齡、國籍等標準，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除每年盤點人才，且搭配個人發展計畫及部門目標，輔以培訓課程，包含一年一梯次之MTP企業主管管理才能發展培訓課程，以培育未來所需人才，及建立完善備位準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已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自110年第四季起，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資訊已建置於英文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題號	優先加強項目		優先加強措施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112年度擬委由外部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董	黃文遠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處)長	(註 1)	無
獨董	魏興海		領有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執業會計師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 1)	1
董事	陳梅芬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	無

註 1：參閱第 10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0日至113年8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文遠	3	0	100%	無
委員	魏興海	3	0	100%	無
委員	陳梅芬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截至目前董事會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截至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情事發生。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第一次 111.03.22	1.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基準案 2. 本公司年度調薪基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第二次 111.08.09	1.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準案 2.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酬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第三次 111.11.08	1.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酬金案 2. 本公司2022年年度獎金發放標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110年8月10日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含)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及實施成效之檢討。
 - (2)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 (3)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 (4) 環境永續制度及目標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 (5) 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機制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 (6)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計4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0日起至113年8月9日，最近年度公司治理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廖豐瑩	經營管理、 公司治理	2	0	100%	無
委員	陳梅芬	經營管理、 公司治理	2	0	100%	無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黃文遠	經營管理	2	0	100%	無
委員	魏興海	財務會計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第一次 111.05.10	1.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2. 110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第二次 111.11.08	資通安全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報告督導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及執行永續發展之落實，且本公司於110年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與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及董事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溝通平台。經由每次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1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2)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依據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評估後之風險，訂定</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定期盤點與氣候相關之量化指標，包括用電量、用水量、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之相關產品並無大量廢棄物之產生，其餘垃圾分類後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公司透過更換節能照明T5及LED燈管、推動垃圾分類、油資補助鼓勵節能車及推動全面資源回收與獎勵員工節能提案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由管理處負責環境維護及公司用電、用水、廢棄物及溫室氣體之管理，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每年皆會定期盤點與氣候相關之量化指標，包括用電量、用水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且也設立了中長期減量目標，相關與氣候相關之量化指標與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維護社會公益執行情況：</p> <p>(一) 由本公司管理處專人注意勞動法規之更新，並提供予子公司最新資訊，依法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有『考績管理辦法』及『職級表及薪資結構管理辦法』，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守則相結合。</p> <p>本公司之年終及績效獎金制度係以營業利益為提列基礎，於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共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章程規定，以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p> <p>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6%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6%。</p> <p>本公司每年均參考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1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111年度皆有調薪。</p> <p>(三) 設立勞安、環安專責人員，負責規劃、教育訓練及督導。另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p> <p>(四) 定期評估各部門之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需求找內外師進行訓練以促進員工能力之發展</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展。</p> <p>(五) 本公司為設備代理商，導入ISO制度來落實本公司之銷售及服務流程，並於網站上設有客戶服務留言供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p> <p>(六) 公司銷售之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且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p> <p>(七)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約係採年度合約方式，將於續約時注意左列相關條款；另本公司亦與供應商簽定社會責任暨行為準則遵守承諾書。</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資訊並編撰永續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www.tkk.com.tw)之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定期捐款公益團體(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外，本公司總經理亦於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擔任常務董事，積極參與相關公益專案。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自公司成立以來均以「誠」、「信」為經營方針，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並於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的經營方針。</p> <p>(二) 董事及經理人方面，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止利益衝突避免謀圖私利、落實公平交易等。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將致力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致雙贏的夥伴關係。</p> <p>(三) 公司制訂「道德行為準則」(準則全文請詳公司網頁 http://tkk.com/tw)、「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辦法，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遵守此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p>	<p>V</p> <p>V</p>	<p>(一) 與供應商簽訂「社會責任暨行為準則遵守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營之觀念及政策，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禁止行賄及收賄、法令遵循、與供應商及客戶簽署承諾等公司治理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1年度已於111年3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三)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p> <p>(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本公司定期於主管會議及勞資會議時向員工實施誠信經營相關之宣導教育，並將此宣導公布於電子布告欄佈達予全體員工，瀏覽人次共計144人。另為利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誠信及道德標準，於111年度終了時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其內容包含遵守法令規章、禁止行賄及收賄、客戶承諾及保密等，111年度簽署率為100%。</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及信箱，任何申訴意見可直接向管理處主管提出並獲得處理回覆。</p> <p>(二) 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內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若有適用之狀況，將依循規定辦理。</p> <p>(三) 申訴信箱可選擇不公開，此作為可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指派專人定期蒐集、更新網站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詳細內容也於公司網站查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於105年年初修改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另於108年依規定新增道德行為準則。</p>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5)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7) 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
- (8) TKK關係企業往來管理辦法
- (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作業管理辦法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1) 誠信經營守則
- (12)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
- (13)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4) 道德行為準則

2. 查詢方式：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十)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已於98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當日向各董監事宣導本程序，並要求各董監事遵守該辦法之相關規定；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3. 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投資人專區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樹燦



簽章

總經理：廖豐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三)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
111.06.14 常會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11.09.28 臨時會	1.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解除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大議題	會議決議
111.03.22	1.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基準案、111 年度調薪基準案 3.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現金股利分派案暨訂定除息基準日 6.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9. 討論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11.05.10	1.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11.08.09	1. 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解除現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討論 111 年度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5. 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6.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td.(Samoa)資金融通額度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7. 110 年度之董事酬勞案、高階經理人酬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11.11.08	1.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112 年預算案及年度營運計畫(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4. 訂定股票面額變更之換發基準日及換發股票作業計畫 5.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6. 年度獎金發放標準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案 7. 112 年銀行融資額度展延案 8. 制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12.03.20	1.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基準案、112 年度調薪基準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會議日期	重大議題	會議決議
	3.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現金股利分派案暨訂定除息基準日 6.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7. 討論 11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大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通過重大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前列董事會重大議題中屬證交法14-3條之事項，3位獨立董事皆未對通過之決議表達不同意見。

(十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十八) 111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常會	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28,620,032元，員工酬勞新台幣3,243,618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243,618元。本公司依決議內容辦理發放作業，於111年7月28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實施。
	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實施。
臨時會	1.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實施。
	2. 解除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行實施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徐榮煌	111.01.01~ 111.12.31	1,860	776	2,636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個體及合併英文財報公費：176 千元，稅簽：300 千元，移轉訂價：300 千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個體及合併英文財報公費176千元、稅簽300千元及移轉訂價300千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註1)	111年度 (註2)(註4)		112年度截至4月15日止(註3)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氏港建-何樹燦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王忠桐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徐應春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許宏傑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張瑞燦	0	0	0	0
董事	廖豐瑩	822,000	0	0	0
董事	陳梅芬	797,105	0	(41,00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朝煌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興海	0	0	0	0
經理人	范丁琪	0	0	0	0
經理人	鄭富文	0	0	0	0
經理人	廖德翔	349,020	0	0	0
經理人	莊宏逸	0	0	0	0
大股東	王氏港建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73,421,508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為上列內部人110年12月份與111年12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註3：為上列內部人111年12月份與112年4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註4：111年12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895,344	67.44	0	0.00	0	0.00	無	無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傑	714,460	0.49	18,864	0.01	0	0.00	無	無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4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燊	女婿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應春	4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樹燦	4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燊	0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岳父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644,000	1.13	0	0.00	0	0.00	無	無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3,936	1.04	0	0.00	0	0.00	無	無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進德	0	0.00	0	0.00	0	0.00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豐瑩	1,332,000	0.92	32,448	0.02	0	0.00	無	無	
陳梅芬	1,043,140	0.72	1,864	0.00	0	0.00	無	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廖豐瑩信託財產	1,000,000	0.69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李朝元	929,000	0.64	0	0.00	0	0.00	李寬娥	祖孫	
李寬娥	786,468	0.54	0	0.00	0	0.00	李朝元	祖孫	
							余淑滿	母女	
余淑滿	786,000	0.54	0	0.00	0	0.00	李寬娥	母女	
許宏傑	714,460	0.49	18,864	0.01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5月9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註2）	6,237,000	100.00%	0	0.00%	6,237,000	10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26,210,000	100.00%	0	0.00%	26,2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td.	1,100,000	100.00%	0	0.00%	1,100,000	100.00%
建大科技（股）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原名稱為「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年4月15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6.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	無	無
74.12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現金增資10萬	無	無
75.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90萬	無	無
77.10	10	1,450,000	14,500,000	1,450,000	14,500,000	現金增資450萬	無	無
84.12	10	2,175,000	21,750,000	2,175,000	21,750,000	現金增資725萬	無	無
84.12	10	2,9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0	現金增資725萬	無	無
86.10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資本公積增資1,450萬	無	無
87.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資本公積增資2,780萬 盈餘增資2,870萬	無	無
89.08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盈餘增資3,000萬	無	無
90.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00,000	175,000,000	現金增資4,500萬	無	無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125,000	201,250,000	盈餘轉增資2,625萬	無	無
91.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137,500	221,375,000	盈餘轉增資2,012.5萬	無	無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351,250	243,512,500	盈餘轉增資2,213.7萬	無	無
93.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7,273,400	272,734,000	盈餘轉增資2,922.15萬	無	無
94.09	10	38,000,000	380,000,000	30,000,740	300,007,400	盈餘轉增資2,727.34萬	無	無
95.09	10	38,000,000	380,000,000	34,560,852	345,608,520	盈餘轉增資4,560.112萬	無	無
98.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88,894	362,888,940	盈餘轉增資1,728.042萬	無	無
111.12	2.5	180,000,000	450,000,000	145,155,576	362,888,940	面額變更	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計名式普通股	145,155,576	34,844,424	180,000,000	

註1：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本國金融 機構投資	本國公司 法人投資	其他法人	個人	僑外法人 及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5	15	5	5,615	17	5,657
持有股數	0	155,129	3,014,768	1,027,364	40,426,419	100,531,896	145,155,576
持股比例	0	0.11%	2.08%	0.71%	27.85%	69.2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833	141,683	0.10
1,000 - 5,000	3,648	7,663,705	5.28
5,001 - 10,000	577	4,636,367	3.19
10,001 - 15,000	178	2,278,014	1.57
15,001 - 20,000	127	2,361,880	1.63
20,001 - 30,000	102	2,614,914	1.80
30,001 - 40,000	53	1,958,048	1.35
40,001 - 50,000	30	1,373,844	0.95
50,001 - 100,000	52	3,611,388	2.49
100,001 - 200,000	27	3,812,081	2.63
200,001 - 400,000	14	4,022,420	2.77
400,001 - 600,000	5	2,390,884	1.65
600,001 - 800,000	4	2,932,928	2.02
800,001 - 1,000,000	2	1,929,000	1.33
1,000,001 以上	5	103,428,420	71.24
合 計	5,657	145,155,576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5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895,344	67.44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644,000	1.13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3,936	1.04
廖豐瑩	1,332,000	0.92
陳梅芬	1,043,140	0.7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廖豐瑩信託財產	1,000,000	0.69
李朝元	929,000	0.64
李寬娥	786,468	0.54
余淑滿	786,000	0.54
許宏傑	714,460	0.49

註：本表股權為比例前佔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註9)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89.40	162.00	42.65	
	最低	36.60	25.80	26.90	
	平均	68.04	98.18	32.0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8.71	8.96	6.36	
	分配後	22.41	5.9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9)	36,288,894	145,155,576	145,155,576	
	每股盈餘(註9)(註3)	7.41	3.30	0.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30	3.00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率分 析	本益比(註5)	9.18	29.75	-	
	本利比(註6)	10.80	32.7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9.26	3.0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年12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2.5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第十八條：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30%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稅後淨利	478,383,568
減：法定盈餘公積	(48,192,6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73,30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745,53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02,782)
111 年可分配盈餘	438,506,989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96,945,177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535,452,16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3.00 元/股)	(435,466,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985,438

董事長：何樹燦



總經理：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扣除(A)、(B)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 d. 扣除(A)~(C)款後剩餘，提列1%以下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及1%~8%之員工酬勞(註)；其餘為股東紅利。

註：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績效獎金管理制度，視該年度損益及各利潤中心貢獻，分配績效獎金，再依員工績效考核分發獎金。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乘以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5,871,75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5,871,750元，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且上述金額與111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配發，故不適用。
-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			
	股東會決議 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酬勞	5,872	5,872	-	無
b.員工股票酬勞				
(a)股數(千股)	-	-	-	無
(b)金額	-	-	-	無
(c)估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比例%	-	-	-	無
c.董監事酬勞	5,872	5,872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件及其產品（管制品除外）成衣、紡織品、五金機械等之及進出口業務。
- b. 電鍍化學材料（管制品除外）、電子印刷材料（管制品除外）、電子印刷機械（管制品除外）等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c. 工廠自動化電腦軟體及電腦整合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 d. 工業用印刷電路板之底片製作。
- e. 印刷電路板自動測試設備之測試電腦程式及治具製作。
- f.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
- g. 電子裝配加工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 h.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i.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j.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k.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l.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m.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n.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o.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p.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q.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r.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2. 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11年銷售金額	111年營業比重
電子零件、設備及材料	2,017,644	78.65%
勞務收入+維修收入	45,979	1.79%
佣金收入	501,756	19.56%
合計	2,565,379	100%

3. 公司目前代理經銷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型態係對電子科技產業引進新製程設備及應用技術之銷售及提供客戶服務、電子零件生產、機器設備製造及組裝等。

營業項目：印刷電路板設備及技術服務、化學材料、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電子組裝設備、光電生產設備、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及上述設備、零組件之組裝、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11年年底之主要商品及其相關產業分述如下：

a. 印刷電路板

AOI自動光學檢查機、AVI自動外觀檢查機、曝光機、溼膜塗佈(內層/防焊)、砂帶研磨機、刷磨機..等溼製程設備、陶瓷刷、高週波熱熔機、電熱壓機、短/斷路測試機、高密度測試治具、錫球檢查設備、短/斷路測試代工及專利& IC分析服務、化學藥液分析設備、無塵無氧自動化烤箱、熱分析儀/XRF元素厚度分析儀等。

b. 半導體封裝

傳輸式熱板迴焊/烘烤設備、循環電鍍液分析儀、近紅外光濃度監控儀、晶圓表面清潔機、晶圓塗佈機、晶圓表面污染物檢查機、X-Ray檢查設備、晶圓表面有機物檢查機、晶粒包裝檢查機，高階封裝晶粒貼片機，自動化晶片傳送手臂、高階封裝精密印刷機、高階封裝精密植球機、捲帶晶粒計數器、電漿表面清洗、無塵無氧烤箱、晶舟清洗機、原子力顯微鏡、點膠機、捲帶晶粒重工機等。

c. 光通訊

精密貼片機、自動耦合設備、光電測試設備、光學透鏡。

d.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電池絲網印刷線。

e. SMT電子組裝

選擇性焊錫爐、迴焊爐、貼片機、全自動錫膏印刷機、桌上型全自動光學檢查機、X-RAY 檢查機、錫膏檢查設備、全自動化燒錄系統。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代理：

- 高階封裝製程設備。
- 綠能及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
- 符合客戶需求之新製程及高階製程設備。
- 符合客戶需求之各項材料。
- 持續追蹤市場之新產品(不限於電子業)

(二) 主要商品所屬產業簡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型態係對台灣電子科技產業引進新製程設備及應用技術。以印刷電路板為主軸，向上、下游延展，構成一完整的銷售服務體系；另亦跨足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電子組裝產業、光電產業以及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茲將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所屬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光通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敘述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產業

●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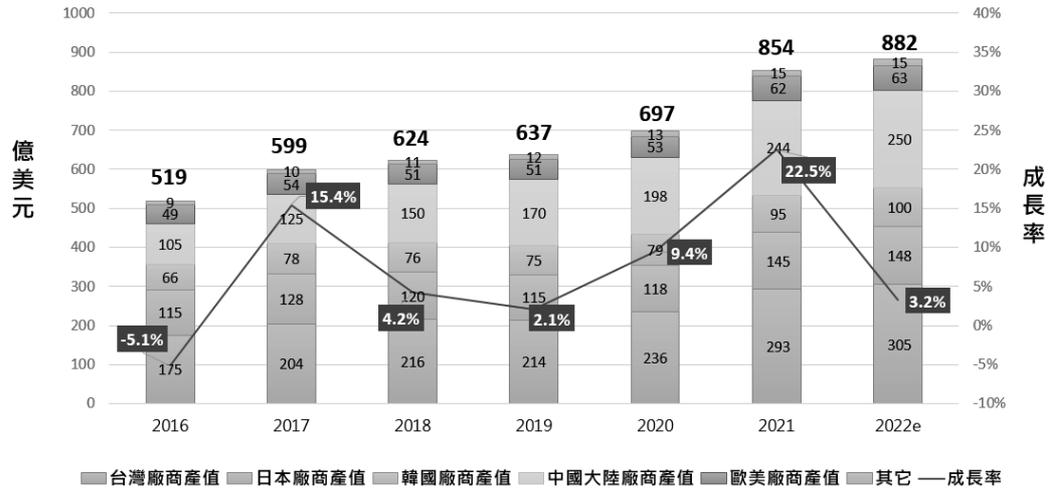
(一) 全球電路板產業

2023 全球電路板產值將持續創高，唯成長動能減弱

1. 2022 表現雖不俗，唯成長動能逐季減弱

在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使得原本沉浸在2021年所延續的樂觀氛圍隨著2022 年全球經濟與消費數據的揭曉開始有了轉變，不同國家因產品與客戶結構的差異，在感受到景氣反轉的時程上雖不同，但整體而言，全球PCB產值的成長動能呈現逐季減弱的現象。尤其進入下半年，受到消費者需求不振顯著的衝擊，已有許多企業出現了業績衰退的情況，此狀況一路持續至年底仍看不見有好轉的跡象，這也使得上半年所囊括的戰果幾乎消耗殆盡，估算2022 年全球PCB 產值規模為88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3.2%，較上半年所預估的5.5%下修了2.3 個百分點，對照於2021 年的22.5%，動能減弱的幅度相當顯著。

圖1：全球電路板產值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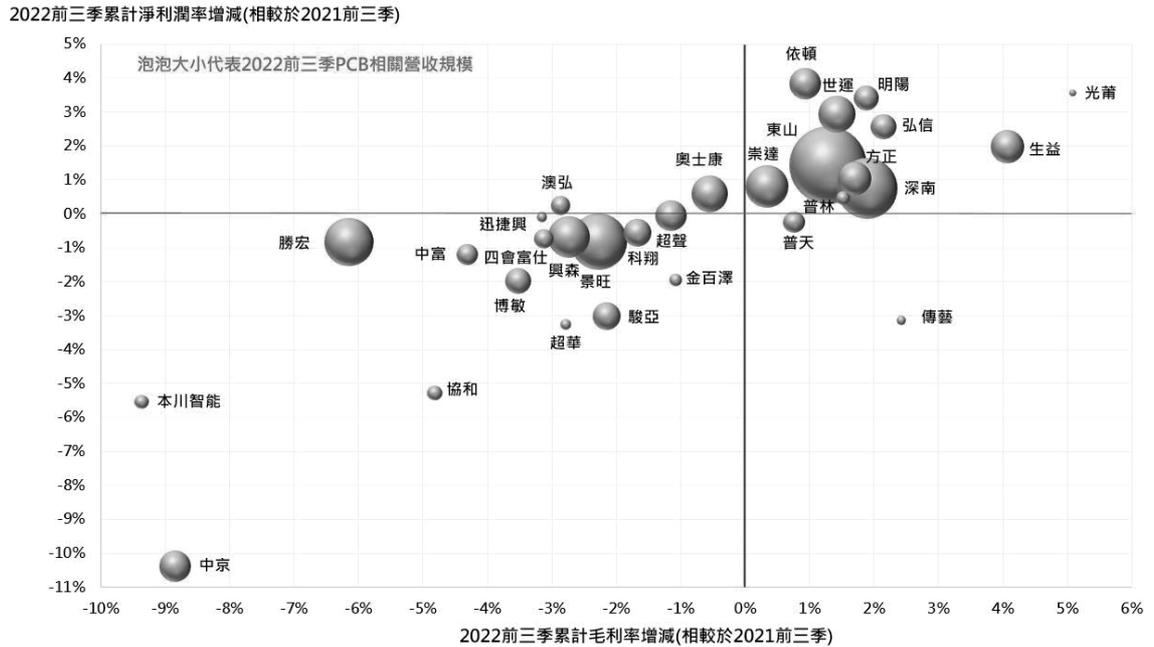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PCA;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註：2022 年為根據Q1-Q3 數據進行推估

2. 各項影響因素此消彼長，各地區PCB 市占率變動達到平衡點

綜觀全球PCB 供應版圖的變化，陸資廠在過去幾年受惠於市場因素，產值成長幅度普遍優於台灣、日本與韓國等，這也使得市占率快速爬升，不過受限於終端需求的不振、供電吃緊與防疫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響，近二年產值的成長受到了壓抑。然而台灣、日本與韓國雖亦受到相同的因素干擾，但需求熱絡的載板成為抵銷負面因素甚至扮演助漲的火車頭，尤其是如Ibiden、Shinko、SEMCO、LG-Innotek 等日韓主要PCB 業者，載板營收占PCB 產品比重高達九成以上，換言之日韓的成長幾乎可說完全來自於載板。總歸而言，近二年全球各區域PCB 市占率的消長，就在各項因素此消彼長的情況下，變動僅0.2 至0.4 個百分點，於短暫的時間區間內維持在相對穩定的平衡點。

圖二：2022 前三季陸資上市PCB 製造商營運概況



資料來源：TPCA;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註：毛利率與淨利潤率包含非电路板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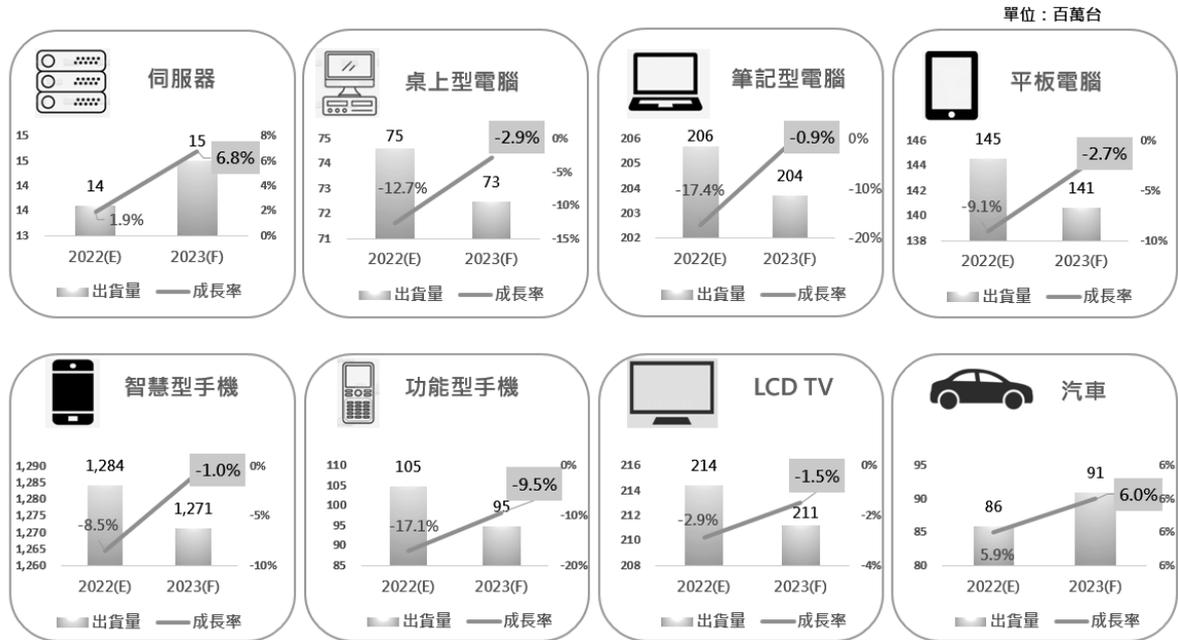
載板熱絡雖是不爭的事實，但僅能反應高階運算市場的市況，若進一步以陸資廠營運情況來觀察更能掌握大環境的變化。圖二為30家陸資上市櫃公司2022 年前三季累計毛利率與淨利潤率增減（與2021 年同期相比）分佈，其中毛利率與淨利潤皆成長之廠商數量僅11 家，多數廠商皆受到整體大環境不佳而反應在毛利率或淨利潤率的變化上。另外從廠商PCB 業務相對大小來看，雖然規模並非獲利的保證，但在景氣反轉之際，率先受到影響的廠商往往是產品或市場分散性不足的族群，通常亦反應在相關業務的營收規模上，依圖二的分佈情況來看，此現象雖不顯著，但依然可嗅出端倪。

3. 2023 全球整體終端產品呈現小幅衰退

展望2023 年，因整體經濟展望不佳，使得廠商的銷售預估普遍趨於保守，上半年整體銷量仍將延續2022 下半年相對低迷的情況並將進一步影響到供應鏈的業績表現。隨著庫存的去化再加上2022 下半年相對低的基期，若全球經濟與政經情勢不再進一步惡化，2023 下半年有機會由谷底逐漸脫離，終端產品亦將恢復正成長，當然力道仍取決於大環境的發展，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依現階段的情勢對2023 全年各項終端產品的預估，桌上型/筆記型電腦、平板、智慧手機、TV 等消費型產品仍呈現衰退，但相較於2022 年

而言，衰退幅度已縮小；而伺服器與汽車則將延續2022年的動能，持續保持增長的走勢，整體而言2023年全球終端產品波動減緩，大致上呈現小幅衰退的局面。

2022 & 2023 全球電子終端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Gartner

4. 載板成長動能縮小為2023年的隱憂

從數據面來看，縱使2022年終端銷售不佳，但全球電路板產值依然可保持3.2%的正成長，主要可歸功於載板受惠於運算處理器的帶動，需求持續維持在高檔，而過去幾年所規劃的產能陸陸續續開出對產值產生實質的貢獻，另外終端產品規格的持續升級皆是讓全球PCB的產值的表現上仍顯著優於終端需求的走勢的原因，而這也反應在廠商的投資動向上。全球主要PCB企業於2022年所新增的投資規劃項目，除了特定應用（如：汽車）之硬板投資外，載板類產品已成為多數企業未來策略發展鎖定的目標，其中亦包括現階段以硬板為主力的中國大陸廠商，顯示即便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升高，載板仍是2022年廠商所側重的產品。

然而這波始於2022下半年的景氣反轉，使得原本需求在高檔的載板亦開始鬆動，除了以消費產品為主的BT載板已於第四季出現成長動能減弱的情況，高階運算之ABF載板亦因景氣低迷持續的時間拉長，對於2023年的需求是否能持續維持亦出現了雜音，甚

至影響部份廠商資本支出的規劃，而表一廠商所訂定的計畫未來是否會因景氣的不確定性而進行調整將是接下來觀察的重點。總歸來說，雖然預估全球載板於2023年仍可保持正成長，對照於其它類型PCB產品之展望亦相對較樂觀，但成長幅度較2022年降低是可預期的，對於全球產值拉抬的力道亦將會減弱。

5. 2023 全球產值不排除衰退

從2022年逐季產值YoY的角度來看，全球PCB產值成長動能逐季減弱的趨勢相當顯著，而2023年的枯榮則取決在於需求何時落地、底部持續多久以及回升的力道有多強而定，以現階段的經濟數據以及終端預測來看，上半年仍處於下跌的走勢，對照於去年同期將有一定程度的衰退。不過如前所述，對供應鏈而言，需求減弱部份成因源自於客戶因對景氣的疑慮而調節庫存進而影響下單的積極度，因此若以樂觀的情境來看待，待通貨膨脹趨緩，下半年經濟與消費需求或許有機會恢復成長動能，全球PCB產值有機會仍可保持小幅度的成長；不過2023年全球經濟衰退的陰霾使終揮之不去，IMF於1月份甚至示警2023全球將會有三分之一的經濟體陷入衰退，換言之在目前所公布的各項經濟數據與分析仍無法完全排除此情況的發生下，全球PCB產值仍不排除再次面臨萎縮的悲觀情境，換言之2023年的消長取決在於下半年的動能。

影響2023 產業之關鍵議題

除經濟前景與終端消費需求將直接影響全球PCB產值的消長外，近三年因疫情、國際政治動盪以及極端氣候對能源的衝擊影響下，喚醒了企業對於全球平衡佈局的重視，然而全球暖化使得低碳轉型成為未來企業不得不面對的課題，甚至成為影響企業生存的必要條件，以上兩者皆會對廠商的競爭態勢產生影響，並於2023年持續發酵。

1. 企業加速全球佈局，東南亞為熱門區域

主要PCB廠於2022年所新增或規劃之海外投資項目，從投資地區來看，東南亞無疑是多數企業鎖定的目標，其中又以泰國最為熱門，其它以生產據點為規劃前提的還包括：馬來西亞以及越南。

以上投資或許會因景氣的變數而影響未來實際投入的資金規模，不過就整體觀察，對照於前一年度，廠商於全球佈局步調似乎有加速的情況。

2. 供應鏈將更加正視並以實際減碳作為回應

COP26 會議經過最終談判後所提出的《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已可視為是現階段的共識並對未來全球如何運作有決定性的影響，其中明定以2020 年為基準，至2030 年碳排放量必須下降45%。雖然COP27 仍維持相同的目標，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所發佈的《Emissions Gap Report 2022》資料，2021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不含土地利用與林業）較疫情前的2019 年還高，換言之為了能在2050 年全球增溫回到2度C或1.5度C的正軌，未來的減碳所要承擔的額度將會更大。

PCB 產品為供應鏈的上游，所感受到的壓力程度視政府與客戶要求而定，其中又以客戶的要求影響較大，根據《SBTi PROGRESS REPORT 2021》的資料，累計至2021年底全球共有2,253 家企業以SBTi 倡議為基礎，所覆蓋的市值（Market Capitalization）超過三分之一，其中單2021年新增的數量就超過一半。若以全球企業響應SBTi 的速度推估（2022 年5 月累計至3,088 家、2022 年8 月累計超過3,500 家），進入2023年全球預估將超過5,000 家，對供應鏈的影響將更加的浮現，身為供應鏈一環的多數PCB 企業，將會有更多數量因客戶要求而正視並以實際減碳作為回應將是可預期的。

(二) 台灣電路板產業

台灣PCB材料與設備市場發展概況

1. 2022年台灣PCB材料產銷統計

2022年台灣PCB材料產值(含外商在台生產的部分)約為3,581億新台幣，較2021年同期衰退11.8%，且是全統計項目皆為衰退。

在探討衰退原因前，先需了解產業結構為何。台灣PCB材料產業大致可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為硬板材料(包括銅箔基板、膠片等)，占整體產值46.8%，另一部分則為原物料，約占整體產值45.0%，當中包含了銅箔(24.0%)、玻纖布(12.7%)以及樹脂材料(8.3%)，其

餘還有軟板材料 (3.7%)以及其他特化品(4.4%)，如乾膜、油墨、藥水等。(括弧數字表示該項目占整體產值比重)

因此可看出現階段台灣PCB材料發展是以中階應用的硬板材料與原物料為主，且缺乏高階產品支撐(如載板、軟板、高頻高速材料等)，因此在終端消費市場緊縮的情況下，衰退明顯。

展望2023年，儘管全球通膨已見觸頂，但高通膨造成的消費信心不足、終端需求下滑及製造活動縮減等影響仍將持續一段時間，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樂觀，連帶影響台灣PCB兩大應用市場：手機與個人電腦，恐將繼續萎縮。根據調研機構IDC預測2023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將衰退1.6%，個人電腦出貨量則衰退3.4%，儘管與去年相比，此兩市場的衰退幅度已大為縮小。因此在低迷的大環境下，且主力應用市場難見復甦，預測2023年台灣PCB材料將維持衰退表現，年衰退4.1%，產值約為3,435億新台幣。

2. 2022年台灣PCB設備產銷統計

2022年台灣PCB設備產值(含外商在台生產的部分)約為673億新台幣，較2021年同期衰退0.9%。

在產品結構部分，前五大製程設備分別為鑽孔/雷射鑽孔/成型等工具機(19.8%)、濕製程(包括DES、前處理、水洗線等水平設備)(14.5%)、針具/刀具(指鑽針、銑刀等)(12.8%)、輸送及自動設備(10%)、檢測(8.3%)(包括AOI、VRS、電測機等)。

由於設備類的交易付款方式較不同(設備商雖收到貨款，但仍須等客戶完成驗機後才能認列營收，或採取分批認列方式)，加上近年缺工缺料的問題，使設備交期比疫情前普遍延長一至二個季度，讓PCB設備的產銷統計未能充分反映當下市場狀況，不過從整年的區間來觀察，仍有一些趨勢可供參考。與PCB材料一樣，台灣PCB設備也存在高階應用發展不足的隱憂，特別是受到載板市場旺盛需求，近年板廠擴廠投資多集中於此項目，對台灣設備商而言能參與的部分反而有限。進一步來看，2022年衰退的製程設備，像是鑽孔/雷鑽/成型、針具/刀具、檢測、曝光機等，皆與高階的細線路製程相關，也是台灣設備自主程度較低的項目。(依據TPCA 2021高階電路板技術藍圖調查，在高階製造中，上述設備的自主

使用比例皆低於40%)

展望2023年，由於前景不明朗、訂單需求下滑，迫使板廠的擴廠計畫趨於保守，連帶影響設備商營收表現。預測2023年台灣PCB設備將維持衰退，年衰退1.9%，產值約為660億新台幣。

重要技術發展趨勢

受惠於5G、AIoT、HPC、電動車與自駕系統等新興應用，以及後疫時代加速數位轉型，帶動近幾年全球半導體與PCB產業快速成長，也引領了電子材料與設備的發展方向。另一個重要趨勢則是「淨零碳排」，它不像其他應用趨勢一樣，短期可看到變化甚至更迭，「淨零碳排」是以長期性、持續性的方式影響未來三十年PCB產業的技術發展。以下將分別概述幾項PCB材料與設備的重要技術發展趨勢。

1. 高頻高速應用

由於5G應用多元、市場規模大，且其相關應用產品往往要求更大的頻寬，更快的傳輸速度，更低的數據傳輸延遲率，因此low loss材料一直是電子材料研發主流，然而該領域目前仍然是以日系與美系廠商居技術領先地位，如日商Panasonic的MEGTRON series與美商Rogers的RO series即是業界標竿產品。

隨著網路速度和資料流量的需求增加、5G基礎建設持續發展，終端設備如伺服器、資料中心及支援800G網通設備等，以及對應的基板材料市場也會同步成長。在硬板材料部分，將邁入Super Ultra Low Loss等級，Df(介電損失)規格要求已達0.0015，預計2025年將開發至0.001；亦有PTFE複合材料可應用於77GHz ADAS、低軌衛星、軍用雷達等，但多採Hybrid structure設計，與一般樹脂材料混壓；軟板的高頻材料除了有MPI、LCP外，也正開發氟素複合材料。此外銅箔的表面形貌(粗糙度)，是決定訊號傳輸品質的重要因子，為滿足高頻高速需求，銅箔也將提升到Rz(表面粗糙度) 1.5um的規格。

2. 細線化

不論是為了滿足終端產品輕薄小的設計需求，或是實現更多工更高效的性能表現，都讓PCB持續往細線化的技術方向發展。當然不同的終端產品對細線化的進程也不一樣，以智慧型手機為例，HDI的量產製程能力要求為L/S(線寬/線距) 40/40um等級，天線軟板為L/S 30/30um，

BT載板則推進到L/S 13/13um甚至更細。

要做好細線路，不是只顧好單站即可達成，它幾乎涵蓋PCB所有的重點製程、材料與設備。從最直接的線路站開始，需要考慮高解析的乾膜、DI曝光機，配合蝕刻效率提升的二流體蝕刻機或是薄板傳輸適用的垂直蝕刻機，到雷射鑽孔(線路越細，孔徑設計也會縮小，也多採盲孔設計)、電鍍(需考慮填孔藥水的填孔性能與電鍍設備的均勻性表現)，再到延伸到層間對位要求(需考慮材料漲縮特性、熱壓機的溫度與壓力均勻性、雷鑽/機鑽的加工精準度、曝光機的對位能力)等。材料部份，則開始導入RCC(背膠銅箔)產品，其無玻纖布的特性可有效降低介電層厚度，以滿足細線路製程、Hybrid HDI、SLP(類載板)等設計需求。

3. IC載板

晶片封裝所需的IC載板，與半導體產業同步蓬勃發展，是近年PCB產業成長最快的產品，同時也是PCB產業投資規模最大的項目。載板的技術趨勢與上述類似，亦往low loss與細線化發展。應用於網通與伺服器的載板材料對Df要求約落在0.004，若應用在HPC產品則會提升到0.0024等級。細線化則是持續挑戰銅線路的製程極限，L/S落在10/10um~8/8um規格，此時曝光設備則須用到半導體等級的Stepper(步進式)機型。

在全球載板供應鏈中，製造項目雖是台灣領先，但在材料與設備項目則幾乎由日本寡占，如日商在BT載板材料擁有八成以上市場份額，在ABF載板材料則接近百分百市占，此外在曝光/雷射/電鍍/電測等關鍵設備也常見日商品牌。

4. 淨零碳排

淨零排放已是台灣與全球PCB及其他製造業必須面對的挑戰。包括Apple、Meta、Microsoft、TOYOTA、SONY、HP、ASUS、acer等國際主要品牌廠皆喊出要在2030~2040年間達成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在客戶帶頭減碳的壓力下，全球PCB業者開始研擬自身的減碳計畫，如台灣的臻鼎、欣興、耀華、台郡等已提出階段性減碳目標，而層層關聯之下，材料與設備等PCB供應商也無法置身局外。

掌握現況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根據TPCA針對2020年台灣PCB產業(僅涵蓋在台生產)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指出，類別二_能源使用間接排

放占比最高，達77%，其中電力為主要使用能源。再進一步分析，前五大耗能製程分別為電鍍、線路、壓合、雷射鑽孔、防焊，可視其為待改善碳排的關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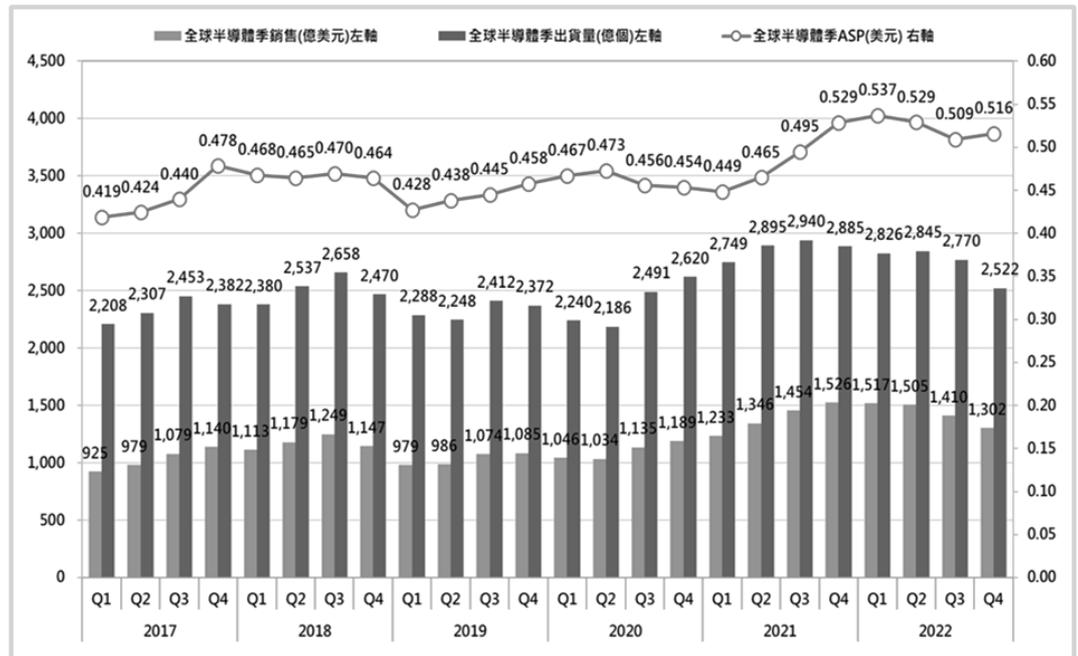
2. 半導體產業

● 產業概況

(一) 全球半導體產業

根據WSTS統計，22Q4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1,302億美元，較上季(22Q3)衰退7.7%，較2021年同期(21Q4)衰退14.7%；銷售量達2,522億顆，較上季(22Q3)衰退8.9%，較2021年同期(21Q4)衰退12.6%；ASP為0.516美元，較上季(22Q3)成長1.4%，較2021年同期(21Q4)衰退2.4%。

全球半導體市場季度成長趨勢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3 年 1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二) 台灣IC產業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最新預估，2022年臺灣IC產業產值達新臺幣48,370億元(USD\$162.3B)，較2021年成長18.5%。其中IC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12,320億元(USD\$41.3B)，較2021年成長1.4%；IC製造業為新臺幣29,203億元(USD\$98.0B)，較2021年成長31.0%，其中晶圓代工為新臺幣26,847億元(USD\$90.0B)，較2021年成長38.3%，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臺幣2,356億元(USD\$7.9B)，較2021年衰退18.2%；IC封裝業為新臺幣4,660

億元(USD\$15.6B)，較2021年成長7.0%；IC測試業為新臺幣2,187億元(USD\$7.3B)，較2021年衰退2.3%。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以29.8計算。

2019年~2023年臺灣IC產業產值

億新臺幣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e)	2023 (e)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26,656	1.7%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45,643	-5.6%
IC設計業	6,928	8.0%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10,800	-12.3%
IC製造業	14,721	-0.9%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28,213	-3.4%
晶圓代工	13,125	2.1%	16,297	2.1%	19,410	19.1%	26,847	38.3%	26,486	-1.3%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596	-20.4%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1,727	-26.7%
IC封裝業	3,463	0.5%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4,500	-3.4%
IC測試業	1,544	4.0%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2,130	-2.6%
IC產品產值	8,524	1.3%	10,435	22.4%	15,026	44.0%	14,676	-2.3%	12,527	-14.6%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123	-12.0%	4,404	6.8%	5,559	26.2%	5,735	3.2%	5,502	-4.1%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說明：

(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IC 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臺灣的公司為基準。

● 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估，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達5,735億美元，年成長3.2%。其中，中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1,803億美元，較前一年衰退6.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1,504億美元，較前一年衰退0.08%；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1,409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16.0%；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538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12.7%；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480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10.0%。

2022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在高通貨膨脹、利率上升、能源成本上升和中國持續的清零壓力下，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廠商進行供應鏈庫存調整。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在2023年仍會受制於市場供過於求和價格疲軟的問題，因此WSTS預估2023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為5,502億美元，年衰退4.1%。

2022年第四季臺灣IC產業產值為新臺幣1兆1,971億元，較上一季季度衰退3.7%，季度同期比成長8.2%。由於IC設計、IC封測與記憶體及其他製造等領域持續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軟，廠商庫存仍高等因素，使得這些領域呈現較大季度負成長態勢。IC製

造業中的晶圓代工方面，由於有5奈米及7奈米的先進製程作為推升營收的主要動能，加上受惠於晶圓代工價格調漲的因素，使得第四季晶圓代工表現呈現微幅的1.5%正成長。整體而言，臺灣半導體產業以全球先進製程技術與生產之優勢，持續為全球客戶供應市場所需要的半導體晶片。2022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年產值創下新高，突破新臺幣4兆8,370億元，年成長達到18.5%。

展望2023年第一季，預估臺灣IC產業產值為新臺幣1.06兆元，較上一季季度衰退10.9%，季度同期比衰退8.0%。這部分主要是因為全球通膨等環境因素影響終端需求，在市場低靡之下，廠商持續調整庫存與供貨導致產能利用率下滑。再加上第一季度為全球市場景氣循環的需求最低季度，因此預估各領域皆呈現季度下滑態勢。

3. 光通訊產業

● 產業概況

矽光子晶片的崛起、技術突破和快速演進，以及高速成長的商業化需求，歸因於雲端運算與人工智慧(AI)的大爆發。大型分散式運算、巨量資料分析、雲端原生應用讓資料中心內的資料通訊密度大幅提升，資料移動成為性能瓶頸。傳統光模組成本過高，難以大規模應用，矽光子晶片則能夠在低成本的前提下有效提高資料中心內集群、伺服器、乃至晶片之間的通訊效率。

超大型資料中心的興起，促使企業追求資料高速傳輸的需求，在英特爾(INTC)推出的矽光子光纖收發器後，憑藉著其微型、高速、低功耗的特性，可有效的解決數據交換瓶頸以及能耗問題，目前的產品中，資訊傳輸速度最高可達每秒400GB，這將解決令各資料中心在傳輸能力上陷入困境的瓶頸。Gartner預估，矽光子在高頻寬資料中心通訊頻道的比例，將從2020年不到5%提升至2025年的20%以上，整體潛在市場規模達26億美元。低功耗、高頻寬和更高速的資料傳輸需求正在不斷成長，驅動著矽光子的需求，以便支援資料中心與其它更進一步的應用。

根據產業研究機構Yole預測，2021年矽光子晶片產值約1.51億美元，2027年將成長至9.72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近36%，其應用範圍涵蓋5G、資料中心、生物感測、量子電腦或消費性醫療等領域。

根據 Yole 的報告指出，在 2021 年，資料中心收發器仍主導著矽光子晶片的市場，產值達 1.48 億美金，但隨著未來矽光子技術的發展，預估到 2027

年，資料中心占比將下滑到一半以下的 4.68 億美金，取而代之的是光子處理以及消費性醫療的興起。由於機器學習所需要的數據處理規模巨大，光子處理可用更快的速度收集、處理和儲存數據，隨著 5G 及邊緣運算的結合，可較一般的處理器更具效率，預估到 2027 年產值達 2.44 億美金。在健康醫療的部分，矽光子可藉由光照射到組織和血管上以監測、檢測和量化生物標記可創造出無侵入式的醫療監測解決方案，並用於低成本、小尺寸的醫療設備和穿戴式裝置，預估到 2027 年的產值達 2.4 億美金。



光運算成為新看點

自1970年代末以來，光纖基礎設施一直被用於長距離的通訊訊號傳輸，因為相比銅基電纜，光纖的頻寬容量更大、資料速率更高，且延遲更低。從那時起，高能效光互連就不斷滲入重要的電信網路，直至進入資料中心環境中的機架到機架資料連結。但隨後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矽光子晶片不僅可以用於光通訊，以神經網路運算和量子運算為代表的運算領域，也正成為其釋放魅力的舞台。

矽光子用於神經網路

與矽光子用於通訊傳輸領域極為相似的是，全光運算(all-optical computing)還可以用來實現更快的運算，而其功率預算僅為傳統數位電子運算架構的一

小部分。

現在的數位電腦是基於電晶體，它透過打開和關閉電子訊號構成基本的邏輯閘電路。但透過光來傳輸資料與運算資料則完全不同，因為光元件線性度極高，透過級聯不同等級的線性整合光子元件，就能夠組成光神經網路(Optical Neural Network, ONN)的相應層。利用這種方式，僅僅依賴從ONN一端流向另一端的光，即可完成順序矩陣的乘法或轉置。

矽光子用於量子資訊處理

量子技術現在已發展成為一個嶄新的應用領域，透過在量子力學系統中對資訊進行編碼，繼而處理、儲存和傳輸的可能性，將為不同的技術領域帶來巨大突破，例如運算、通訊、計量、感測，甚至製造技術。與此同時，數量眾多的量子解決方案新創公司，以及Google、IBM、英特爾(Intel)、微軟(Microsoft)和東芝(Toshiba)等產業巨頭們無不齊頭並進地大力投資量子技術。

協同封裝與晶片整合

矽光子晶片極有可能成為這個時代最重要的技術創新之一，高能效、低延遲和高通量也是光學矩陣運算能夠超越摩爾定律，繼續提升運算力的關鍵所在。當前矽光子晶片的核心挑戰主要來自產業鏈和製程水準。例如，矽光子晶片的設計、量產、封裝等未形成標準化和規模化，進而導致其在產能、成本、良率上的優勢還未顯現；光運算領域的挑戰是精確度低於電子晶片，進而限制其應用場景，整合度也需要提高來提升運算力，使得整體的商業化過程比較漫長。

如果要儘快突破上述瓶頸，矽光子元件的未來將呈現兩大趨勢：協同封裝與晶片整合。前者是透過TSV封裝的形式，將CMOS晶片與光學晶片整合；後者則是完全形成單晶片解決方案，不再需要任何銅線連接，主要應用於光學的輸入和輸出。

當然，並非每家企業都具有「一步到位將矽光子和CMOS整合在同一塊晶片上」的實力，於是，利用協同封裝光子(co-packaged optics, CPO)技術，將矽光子模組和CMOS晶片整合在一起，成為了更多人的選擇。

在CPO技術興起之前，目前的傳統技術是把矽光子模組和CMOS晶片獨立成兩個單獨模組，然後在PCB板上相連。這麼做的好處是設計較為模組化，CMOS晶片或者矽光子模組單獨出問題的話都可以單獨更換，但是在功耗、尺寸和成本上都較為不利，而CPO正好解決了上述問題。目前，Nvidia、AMD、

英特爾、Ranovus、Broadcom、Marvell等公司都在大力佈局CPO技術。

(三)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代理設備產業中，上游為供應商，代理商的功能即為在各產業中鑽研適合下游終端客戶製程所需求之設備，本公司即是扮演此一角色。

專門為下游客戶尋找最適合製程的設備、為客戶之新製程引進新設備或為產業引進下一世代之製程設備以提高客戶的競爭優勢。

(四)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且對於品質要求更加提升，加上先進國家對於綠能及無鉛等環保製程更是要求，此一趨勢皆將促使設備再度升級。

代理設備產業之進入門檻較不明顯，加上台灣廠商自製設備的能力亦與日俱增，在競爭激烈且需求降低的情況下，代理設備的生命週期將持續縮短，在此競價激烈的產業中，台灣港建將以引進更高階及新製程之技術及設備做為因應手段來持續成長。

(五)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台灣港建及子公司所代理、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係依客戶之需求，致力與提供技術支援之供應商一同開發現有電子產業之各項新製程設備、材料及技術。另外，亦積極開發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光電產業、化學材料等產業之新產品，藉由供應商之技術分享，提供客戶最先進的未來技術並展現港建專業代理商的通路實力。

2. 最近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未來研發計畫及投入費用：

子公司投入研發、生產及組裝電測治具與設備已有多年實務經驗，並自行培訓出具有創新與改良能力之研發團隊，此團隊極具市場競爭力。於111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近新台幣343萬，預計今年及明年將持續有約佔營業收入0.1%~0.5%的研發費用投入。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年度	112年3月31日
研究發展費(A)	4,480	3,427	673
營業收入(B)	2,023,463	2,565,379	487,981
(A)/(B) %	0.22%	0.13%	0.14%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強化現有客戶的支援服務品質及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視客戶及產業需求，引進更先進之設備及材料。
- c.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代理。
- d. 增加國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新科技領域。
- e. 改善生產及組裝之流程，縮短交期。

2. 長期計畫

- a. 視客戶及業界需求，前瞻性的引進各業界先進之精良製程設備、材料及技術。
- b. 持續發展通用型電子零組件。
- c. 開發低污染且高效能之產品代理線。
- d. 引進定位於High End產品線之高階產品。
- e. 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增加經營綜效。
- f. 穩定信用、降低壞帳可能性，並配合集團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對資金做穩健之規劃與控制。

二、台灣港建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台灣港建市場分析：

1. 台灣港建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類別	110年度		111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946,058	46.75	1,028,961	40.11
外銷	1,077,405	53.25	1,536,418	59.89
營業收入淨額	2,023,463	100	2,565,379	100

2. 市場優勢及佔有率

本公司因掌握市場脈動及研究先進製程演進，40多年來已建立了市場普遍信賴之商譽並厚植了優秀之代理商實力，故可優先取得高階產品的代理權。於取得代理權之後，透過展覽、技術研討會及新產品說明會等方式將這些先進設備或技術積極介紹給台灣電子業界，以求提昇客戶的技術水準，增加競爭力，為台灣電子產業扮演創造多贏的角色。

雖然，產業高度的競爭將壓縮公司代理產品的市佔率。但本公司以引進高階產品為策略、以成為大中華區高科技產品市佔率第一的專業代理商為目標持續努力。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 不斷開發優質產品

多年來電子產業不斷升級及轉型，公司深入產業，準確的掌握了產業的轉型，所開發之代理產品與產業發展、市場趨勢一直保持密切之關連。

■ 通路行銷網的建立經驗

本公司自民國66年創立以來累積之通路遍及台灣、中國、日本、香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地，在此方面已形成穩建的行銷網具備優良的國際競爭力。

■ 長久密切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由於公司以「誠信」作為經營理念，加上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多年來一起成長，共同歷經台灣電子業的艱困期與發展期，故關係極為密切。

■ 擁有穩定經驗豐富之優秀服務團隊

本公司除擁有對產業深入了解之業務人員，另亦配合專業的技術及後勤人員共同組成堅強的服務團隊，故可提供客戶高效率、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 穩建的財務政策

本公司採取穩建的財務政策，不擴大信用亦不投入不熟悉或與本業無關之產業。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

電子產業的製程或技術皆進展迅速，設備或技術之更替相當快，再加上台灣廠商自製能力的提昇，此皆為對本公司之重大考驗。

【因應措施】

持續精進新產品開發團隊之技術能力，並透過在美、日等國設立子公司之集團的聯盟實力，迅速收集市場情報及有潛力且可洽談之代理合約。

此外，本公司亦在台灣、中國等地成立子公司，減少了提供服務之地域限制及時間的差異。在此同時，透過遴聘美、德、日等國之顧問，定期將業界最新動態及市場信息彙整提供，使本公司得以隨時掌握最新的科技脈動並掌握市場發展的先機。

■ 產業外移：

由於中國及越南擁有相對成本較低的人力、土地資源，吸引欲降低生產成本之廠商前往設廠。

【因應措施】

於中國成立子公司逐步建構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網，除了就近提供服務給現有客戶，亦爭取服務中國地區客戶之機會。越南及其它區域則定期審視下游客戶之需求來評估是否設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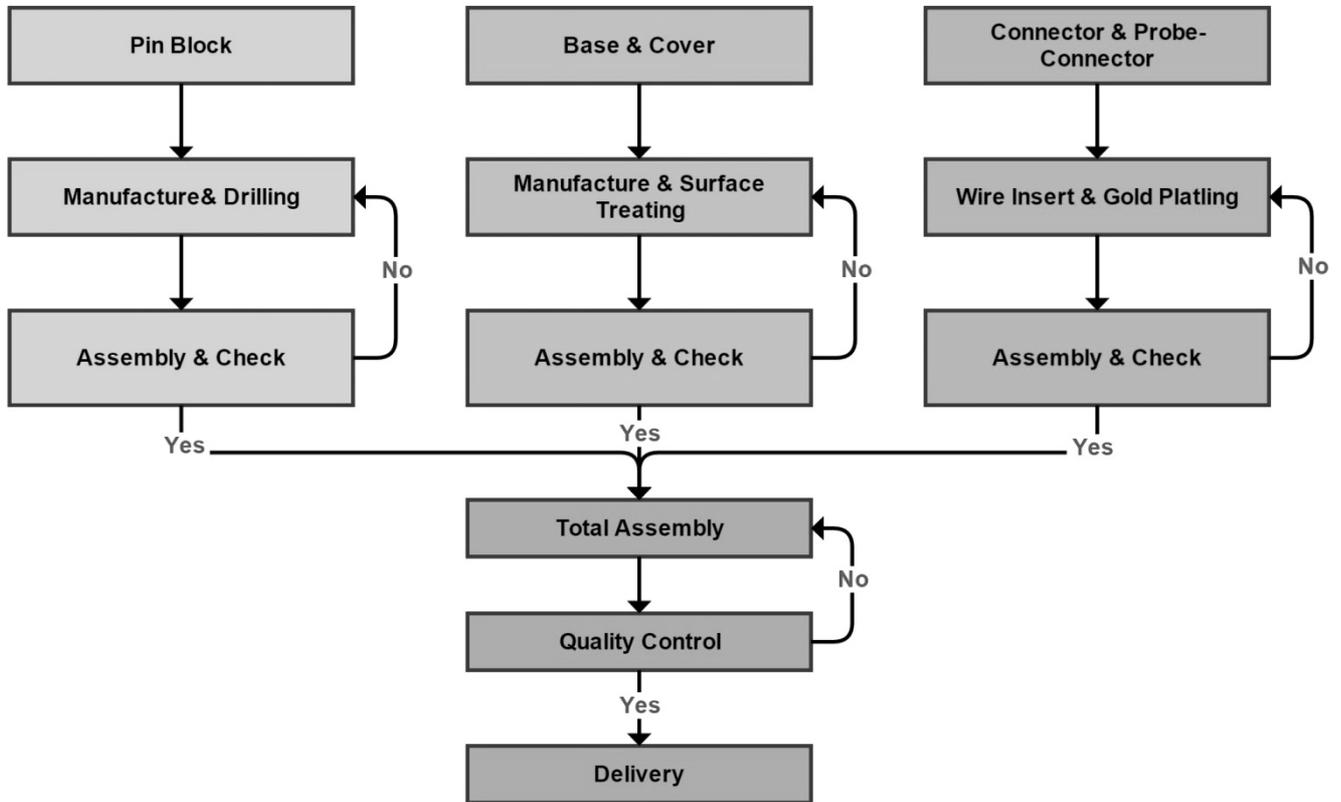
(二) 台灣港建產銷概況：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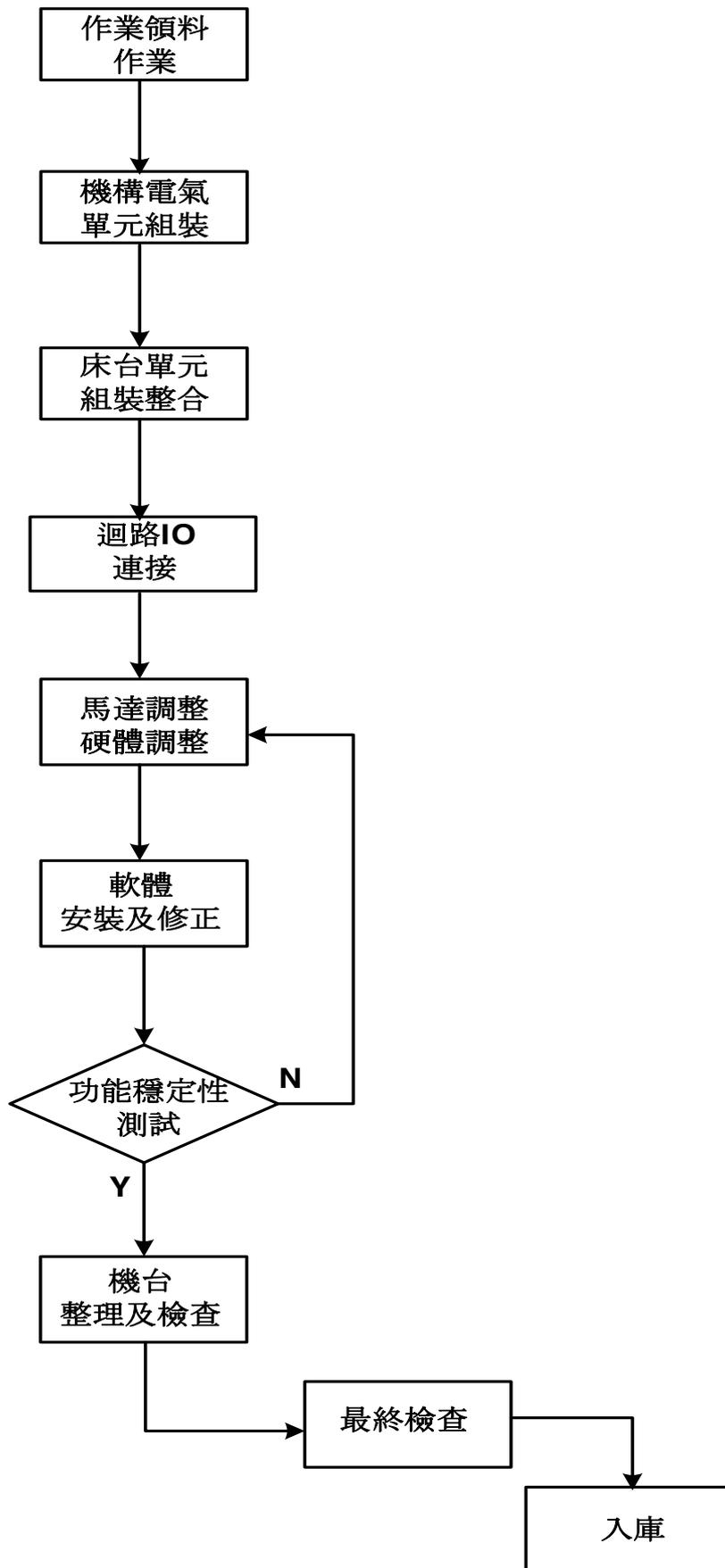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零件及材料	AOI自動光學檢查機、AVI自動外觀檢查機、曝光機、溼膜塗佈(內層/防焊)、砂帶研磨機、刷磨機..等溼製程設備、陶瓷刷、高週波熱熔機、電熱壓機、短/斷路測試機、高密度測試治具、錫球檢查設備、短/斷路測試代工及專利& IC分析服務、化學藥液分析設備、無塵無氧自動化烤箱、熱分析儀/XRF元素厚度分析儀等	印刷電路板製造
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及電子組裝	傳輸式熱板迴焊/烘烤設備、循環電鍍液分析儀、近紅外光濃度監控儀、晶圓表面清潔機、晶圓塗佈機、晶圓表面污染物檢查機、X-Ray檢查設備、晶圓表面有機物檢查機、晶粒包裝檢查機，高階封裝晶粒貼片機，自動化晶片傳送手臂、高階封裝精密印刷機、高階封裝精密植球機、捲帶晶粒計數器、電漿表面清洗、無塵無氧烤箱、晶舟清洗機、原子力顯微鏡、點膠機、捲帶晶粒重工機等	半導體封裝製造及電子組裝
光通訊模組組裝設備、零件及材料	精密貼片機、自動耦合設備、光電測試設備、光學透鏡	光通訊產業、高功率雷射模組、精密光學組裝、極感測機組裝
太陽能製程	太陽能電池絲網印刷線	太陽能產業
SMT電子組裝	選擇性焊錫爐、迴焊爐、貼片機、全自動錫膏印刷機、桌上型全自動光學檢查機、X-RAY 檢查機、錫膏檢查設備、全自動化燒錄系統	SMT組裝
其他	台灣精良設備產品出口業務、電氣測試的代加工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電測治具產製過程：



● 設備組裝過程：



(三) 主要產品之原料供應

1. 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大部分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供貨來源相當穩定，價格亦無劇烈之波動。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關係相當良好，且供應商之配合度亦高而穩固。

國內供應商主要提供加工金屬類原料，供應充足無虞。

2. 主要原料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WKK JAPAN LTD.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丙供應商	太陽能製程
甲供應商	半導體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合併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55,078	12.61	無	E 客戶	469,642	18.31	無	E 客戶	135,610	27.79	無
2	D 客戶	181,508	8.97	無	F 客戶	217,571	8.48	無	G 客戶	89,708	18.39	無
3	B 客戶	160,577	7.94	無	A 客戶	211,237	8.23	無	A 客戶	49,057	10.05	無
	其他	1,426,300	70.48		其他	1,666,929	64.98		其他	213,606	43.77	
	銷貨淨額	2,023,463	100.00		銷貨淨額	2,565,379	100.00		銷貨淨額	487,981	100.00	

差異分析：二年度差異主要係E客戶購入大量PCB檢測裝置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年報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曾占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KK JAPAN LTD.	499,358	41.19	WKK JAPAN LTD.	745,322	49.58	WKK JAPAN LTD.	103,968	39.14	關係人	
2	甲供應商	100,814	8.32	丙供應商	140,931	9.37	無	丙供應商	78,110	29.41	無
	其他	612,234	50.49	其他	617,026	41.05		其他	83,519	31.45	
	進貨淨額	1,212,406	100.00	進貨淨額	1,503,279	100.00		進貨淨額	265,597	100.00	

差異分析：二年度差異主係因向WKK JAPAN LTD.購買印刷電路板設備增加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位：套 / 新台幣千元

主要部門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製造部門	900	450	175,274	900	430	187,777
合計	900	450	175,274	900	430	187,77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金額	%	外銷金額	%	內銷金額	%	外銷金額	%
設備事業處	764,734	80.83	1,073,857	99.67	811,390	78.86	1,533,404	99.80
製造部門	181,324	19.17	3,548	0.33	217,571	21.14	3,014	0.20
合計	946,058	100	1,077,405	100	1,028,961	100	1,536,418	100

(七)歷史績效指標：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歷史績效指標	資產報酬率(%)	5.33	7.01	14.52	17.49	2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5	9.28	19.99	27.25	40.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83	27.32	57.90	91.96	164.24
	純益率(%)	5.02	6.60	12.74	13.34	18.65
	每股盈餘(元)	1.63	2.11	4.86	7.41	3.30

註：111年12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2.5元。

(八)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6.73	6.29	7.88	7.79	7.83
	平均收現日數	54	58	46	47	47
	存貨週轉率(次)	14.26	13.49	11.51	13.88	11.72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8.98	7.24	6.84	6.19	5.94
	平均銷貨日數	26	27	32	26	31

三、從業員工資訊

項目／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5	46	48
	技術服務	121	124	124
	業務行銷	29	24	23
	行政人員	55	55	53
合計		250	249	248
平均年齡		39.98	40.11	40.45
平均服務年資		9.22	9.69	10.16
學歷分佈比例(%)	碩士	6.53%	5.85%	5.88%
	大專／大學	84.18%	84.07%	84.04%
	高中	8.90%	9.39%	9.39%
	高中以下	0.40%	0.44%	0.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公司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 視營業狀況，舉辦員工旅遊。
- (3) 員工生日禮金。
- (4) 員工三節禮金或禮品。
- (5) 員工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 (6) 舉辦員工康樂及聚餐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儲備技術與管理人才，並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謀求人力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11年度參與內部訓練計1,916人次，其經費支出計14仟元，參與外訓計

235人次，其經費支出計159仟元。

3. 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

本公司已訂定退休管理辦法，滿足以下條件時即可自行申請退休：

-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
- (2) 工作25年以上
-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

退休金之提撥方式明訂於管理辦法中，分述如下：

(1) 舊制提撥

本公司依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每月按實發員工薪資總額之2%限額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2) 新制提撥

94年7月1日施行，雇主每月依勞工投保級距提繳6%做為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該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保局辦理。

另外，本公司亦每季召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來檢視退休金提撥及執行之狀況，參與會議的人員包含勞方及資方代表，自111年起迄今共召開了5次會議：

會議時間	與會人數 (勞工代表4人及 資方代表2人)	勞退新制提撥 百分比(%)	勞退舊制餘額	勞退舊制餘額 計算截止日
111/02/15	6	6%	34,742,546	111/01/01
111/05/12	9	6%	48,257,906	111/03/31
111/08/16	10	6%	49,090,070	111/06/30
111/11/23	10	6%	49,218,658	111/09/14
112/02/22	10	6%	50,378,115	112/01/01

4. 經理人當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廖豐瑩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08/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0
		111/12/0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財務報告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管理部副總	陳梅芬	111/04/26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如何強化企業競爭力	3.0
		111/05/27	台灣董事學會	中美匯流大未來 董事會的應變	3.0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10/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供應鏈資安威脅獵捕-台灣新創契機	3.0
		111/12/1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環境碳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0

5.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明名稱	人數	
	財務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0	0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0	0

6.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專業任職，遵循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準備，並依勞基法規定年限員工得申請退休金。本公司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7. 勞資間協議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解決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自民國六十一年成立以來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未來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勞資關係；子公司亦遵循本公

司之制度，員工可隨時反應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二)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勞安組，規劃及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衛生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稽核相關執行成效，其主要執掌如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2. 為防制職業災害，本公司辦理每年1次的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3. 每年至少1次對飲用水進行水質檢驗，確保飲水衛生及員工健康。
4. 每年至少1次針對室內辦公環境之二氧化碳濃度作檢測，確保工作環境舒適及員工健康。
5. 依部門作業需求購置工作安全之防護裝備，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衛生。
6. 對員工施以每年2次至少3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及灌輸員工正確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7. 加強急救人員訓練，強化公司同仁之初步急救知識與技術，期以在災難發生之際，得以發揮自救及救人的能力。
8. 配合客戶之相關承攬作業要求及入廠管理規定作適當之宣導，以保障相關同仁在客戶作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訂有「TKK&YOU」，內容概述如下：
 - a. 核心價值為誠信專業、勤勉不懈、分工團結及融洽和諧。
 - b. 秉持誠信勤勉、團結和諧及專業知能為公司服務。
 - c. 應本著熱忱精神，服務公司。
 - d. 應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
 - e. 應持續充實專業技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 f. 守法盡責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g. 絕不圖謀私人利益或私事請託以致影響公司。
 - h. 應以尊重、禮貌、誠懇的態度對待同仁。
 - i. 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 j. 應致力於公司政策、服務程序及服務效能的改善。
2. 針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建立相關行為守則以資遵循，確保公司安全與永續發展，提升企業形象：
- a.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b. 訂定一般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表。
 - c. 訂定交通安全守則。
 - d. 訂定辦公室安全衛生守則。
 - e. 訂定電氣安全守則。
 - f. 訂定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g. 訂定手工具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h. 訂定消防安全守則。
 - i. 訂定物料搬運貯存守則。
 - j. 訂定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 k. 訂定危險性化學物質工作守則。
 - l. 訂定有機溶劑作業守則。
 - m. 訂定滅火器檢查表。
 - n. 訂定自動檢查計劃表。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修訂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預估未來一年不會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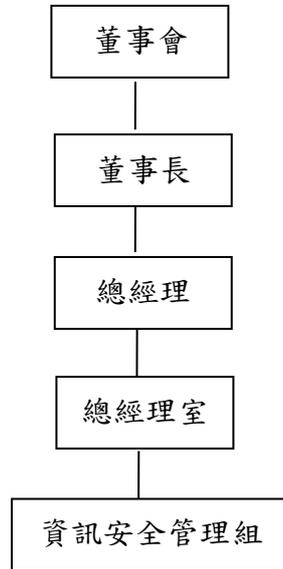
為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

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由資訊部同仁，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圖如下：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作業安全，以達成降低資安風險衝擊本公司營運、避免內部疏失傷害本公司信譽及形象、堅持高品質的資安防護要求以及維持客戶的信賴與保障客戶權益為目標，並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另搭配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每年辦理與資訊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或是郵件宣導，加深員工資訊安全的意識。

3. 具體管理方案

(1)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Server & Client端更新至最新的Service Pack。
- 所有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每天更新病毒碼。
- 禁止安裝任何未經授權之版權軟體。

(2) 存取控管：

- 存取公司資源須加入公司網域，並進行權限控管。
- 財務資料與公司資料分別存放至不同主機上，並以權限控管。

- 公司內部無線環境，使用多重密碼管理。
- 機台網路需與公司內部網路區隔開，不可互相連線。

(3) 外部威脅：

- 公司防火牆、防毒軟體每年簽訂維護合約，更新韌體並隨時注意攻擊警訊。
- 每年評估是否有更好之垃圾郵件改善方案。
- 防火牆外對內需綁定特定IP與特定埠號，其餘埠號一律不對外開放。
- 針對內外部異常攻擊IP將予以攔截與封鎖。
- 建置獨立線路提供來賓與訪客使用無線網路，不與公司網路混合使用。

(4) 備份備援：

- 對外線路使用一家以上的ISP(線路供應商)。
- 由IPS代管DNS，避免自架DNS遭受入侵與攻擊。
- 檔案伺服器與資料庫資料進行異地備份。
- 每年進行異地資料還原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人力：包含資安主管1員、資訊安全人員1員。

(2) 費用：每年編列預算投入資訊安全費用。

(3) 教育訓練：資訊部門人員參與外部資安相關課程。此外，每年對全公司同仁進行資安宣導教育訓練。

(4) 111年度相關資通安全會議共計4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1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主要銷售及代理契約一覽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Cedatec srl (Italy)	2016.01.20~2017.01.19 (自動展期)	高週波熱熔機、壓合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ficonTEC Service GmbH (Germany)	2015.02.01~2024.03.31 (自動展期)	光學元件貼片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	Furnace Co., Ltd. (Japan)	2005.12.20~2006.12.19 (自動展期)	Roller Coater & Oven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香港、中國
代理銷售	HIOKI E.E. Corporation (Japan)	1999.06.30~2021.12.31 (自動展期)	飛針測試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Inspec Inc. (Japan)	2011.06.02~2022.04.30 (自動展期)	PCB用AOI, AVI, LDI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Kamitsu Co., Ltd. (Japan)	2013.10.07~2015.10.06 (自動展期)	陶瓷刷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蘇州邁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2016.06.01~2018.05.31 (自動展期)	太陽能網印線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Nidec-Read Corporation (Nidec Advan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2017.10.19~2022.03.25 (自動展期)	高密度基板測試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Rorz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Taiwan)	2009.11.25~2011.11.24 (自動展期)	日本原廠自動化晶圓傳送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香港、中國
代理銷售	SIKAMA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04.06.04~Indefinite Date	晶圓凸塊迴焊爐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Technopro Marugen Co., Ltd. (Japan)	2014.02.25~2017.02.24 (自動展期)	刷磨機、砂帶式研磨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銷售	WKKJ (Japan)	2007.01.01~2013.04.30 (自動展期)	測試機等產品之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YKT Corporation (Japan)	2016.04.22~2018.04.21 (自動展期)	Panasonic貼片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Yxlon International GmbH (Germany)	2009.04.01~2023.05.31 (自動展期)	X-ray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52,592	782,697	1,012,451	1,420,620	1,750,970	1,657,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23	22,567	15,758	9,844	5,053	5,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3	30,072	25,411	26,285	15,830	17,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22,188	245,729	229,677	268,025	275,379	275,734
使用權資產		-	3,880	1,017	5,097	6,213	5,6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194	-	-	-	-	-
無形資產		3,555	2,104	3,410	3,826	2,843	2,478
其他資產		31,163	28,111	32,067	33,840	37,479	45,190
資產總額		1,065,128	1,115,160	1,319,791	1,767,537	2,093,767	2,009,5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539	250,780	345,348	684,411	767,150	1,060,747
	分配後	266,715	308,842	497,761	913,031	1,202,617	-
非流動負債		30,898	36,831	34,609	41,262	26,673	25,1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437	287,611	379,957	725,673	793,823	1,085,873
	分配後	297,613	345,673	532,370	954,293	1,229,29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4,265	827,319	939,154	1,041,864	1,299,944	923,690
股本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資本公積		46,759	46,759	46,759	44,670	44,670	44,6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8,586	455,917	573,474	686,711	940,018	563,067
	分配後	381,410	397,855	421,061	458,091	504,551	-
其他權益		(23,968)	(38,245)	(43,967)	(52,405)	(47,632)	(46,93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26	230	680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4,691	827,549	939,834	1,041,864	1,299,944	2,009,563
	分配後	767,515	769,487	787,421	813,244	864,47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營業收入	1,136,575	1,154,228	1,386,400	2,023,463	2,565,379	487,981
營業毛利	335,166	340,945	498,723	692,309	986,042	139,233
營業損益	59,969	66,663	202,971	354,142	592,799	70,2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50	32,486	7,151	(20,438)	3,199	2,016
稅前淨利	75,619	99,149	210,122	333,704	595,998	72,2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059	76,202	176,641	269,997	478,384	58,5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059	76,202	176,641	269,997	478,384	58,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9)	(16,212)	(6,294)	(11,851)	8,316	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30	59,990	170,347	258,146	486,700	59,2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165	76,441	176,191	269,063	478,384	58,5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106)	(239)	450	93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916	60,229	169,897	257,212	486,700	59,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86)	(239)	450	934	-	-
每股盈餘(註)	1.63	2.11	4.86	7.41	3.30	0.40

註：111年12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2.5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3)	
流動資產	518,479	528,834	664,749	875,517	1,163,882	不 適 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23	22,567	15,758	9,844	5,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0	25,279	20,724	25,584	15,1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829	256,645	301,109	356,588	446,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46,709	179,068	173,849	221,022	180,3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418	13,034	12,877	12,720	60,411		
無形資產	2,222	1,583	2,116	2,650	2,129		
其他資產	27,800	26,493	30,507	32,018	35,117		
資產總額	1,040,980	1,053,503	1,221,689	1,535,943	1,908,7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037	191,327	248,491	456,292		586,046
	分配後	244,213	249,389	400,904	684,912		1,021,512
非流動負債	29,678	34,857	34,044	37,787	22,7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715	226,184	282,535	494,079		608,835
	分配後	273,891	284,246	434,948	722,699		1,044,3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股本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資本公積	46,759	46,759	46,759	44,670	44,6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8,586	455,917	573,474	686,711		940,018
	分配後	381,410	397,855	421,061	458,091		504,550
其他權益	(23,968)	(38,245)	(43,967)	(52,405)	(47,63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4,265	827,319	939,154	1,041,864		1,299,944
	分配後	767,089	769,257	786,741	813,244		864,47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3)
營業收入	856,148	949,215	1,024,853	1,495,600	1,926,240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64,582	260,594	360,867	496,435	781,183	
營業損益	81,153	77,141	155,980	265,623	483,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04)	20,477	50,610	52,251	92,131	
稅前淨利	74,849	97,618	206,590	317,874	575,4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9,165	76,441	176,191	269,063	478,3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9,165	76,441	176,191	269,063	478,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49)	(16,212)	(6,294)	(11,851)	8,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16	60,229	169,897	257,212	486,7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1.63	2.11	4.86	7.41	3.30	

註：111年12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2.5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徐榮煌會計師 林麗鳳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8 年度(註)	徐榮煌會計師 張志銘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9 年度(註)	張志銘會計師 徐榮煌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0 年度	張志銘會計師 徐榮煌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1 年度	張志銘會計師 徐榮煌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51	25.79	28.79	41.06	37.91	54.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66	336.77	409.20	388.72	481.74	344.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2.80	312.11	293.17	207.57	228.24	156.27
	速動比率	311.89	270.57	259.22	183.90	199.57	140.46
	利息保障倍數	-	277.02	1621.28	73358.71	1975.16	1465.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73	6.29	7.88	7.79	7.83	6.10
	平均收現日數	54	58	46	47	47	60
	存貨週轉率 (次)	14.26	13.49	11.51	13.88	11.72	10.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98	7.24	6.84	6.19	5.94	5.52
	平均銷貨日數	26	27	32	26	31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11	4.70	5.83	8.13	9.44	7.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6	1.04	1.14	1.31	1.33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3	7.01	14.52	17.49	24.79	11.42
	權益報酬率 (%)	6.75	9.28	19.99	27.25	40.86	2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0.83	27.32	57.90	91.96	164.24	79.69
	純益率 (%)	5.02	6.60	12.74	13.34	18.65	11.99
	每股盈餘 (元) (註)	1.63	2.11	4.86	7.41	3.30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50	44.15	73.83	62.98	69.07	(3.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56	108.74	122.62	178.81	185.99	173.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68	10.78	16.23	20.87	18.98	(2.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2	17.03	6.78	5.68	4.31	6.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目		110.12.31	111.12.31	變動%	變動原因		
毛利率		34.21	38.44	12.36	未達分析標準		
存貨週轉率		13.88	11.72	(15.56)	未達分析標準		
應收款項週轉率		7.79	7.83	0.51	未達分析標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年報

註：111 年 12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2.5 元。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7	21.47	23.13	32.17	31.9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5.01	462.02	540.21	471.39	733.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3.13	276.40	267.51	191.88	198.60	
	速動比率	242.64	246.42	246.98	180.88	179.76	
	利息保障倍數	-	2,427.69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6	5.99	6.68	7.37	7.33	
	平均收現日數	60	61	55	50	50	
	存貨週轉率 (次)	27.29	28.50	25.19	37.06	22.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36	6.70	6.07	6.38	5.97	
	平均銷貨日數	13	13	14	10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83	5.30	5.81	7.58	9.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90	0.90	1.08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91	7.30	15.49	19.51	27.77	
	權益報酬率 (%)	7.40	9.31	19.95	27.16	40.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0.62	26.90	56.93	87.60	158.57	
	純益率 (%)	6.91	8.05	17.19	17.99	24.84	
	每股盈餘 (元) (註)	1.63	2.11	4.86	7.41	3.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84	49.62	76.50	75.28	74.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56	96.88	104.25	148.57	154.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90	7.39	12.27	16.05	14.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9	12.25	6.55	5.62	3.9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 目		110.12.31	111.12.31	變動 %	變動原因		
毛利率		33.19	40.55	22.18	未達分析標準		
存貨週轉率		37.06	22.02	(40.58)	在途存貨導致周轉率下降		
應收款項週轉率		7.37	7.33	(0.54)	未達分析標準		

註：111 年 12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2.5 元。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魏興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樹 燦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13,331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62,81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8%。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00,86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38,09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六及十二	\$1,205,466	58	\$920,645	53
1150	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384	-	32,851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312,882	15	304,005	17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二	5,775	-	1,145	-
130x	其他應收貨	四及六	162,812	8	106,589	6
1410	預付款項		57,169	3	53,0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2	-	2,3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0,970	84	1,420,620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053	-	9,84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5,830	1	26,2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75,379	13	268,02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6,213	-	5,09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843	-	3,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8,492	1	25,7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987	1	8,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797	16	346,917	19
1xxx	資產總計		\$2,093,767	100	\$1,767,5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豐瑩



董事長：何樹燦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	\$200,660	10	\$205,516	1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632	-	24,725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94,355	9	187,26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8,428	2	74,1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24,975	11	151,54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73	-	3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1,670	5	37,56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304	-	1,6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3	-	1,6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7,150	37	684,411	3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22,315	1	35,76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74	-	2,1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884	-	3,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73	1	41,262	2
2xxx	負債總計		793,823	38	725,673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2,888	17	362,888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	44,670	2	44,67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8,741	15	282,17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05	2	43,9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872	28	360,569	20
	保留盈餘合計		940,018	45	686,711	38
3400	其他權益		(47,632)	(2)	(52,405)	(3)
3xxx	權益總計		1,299,944	62	1,041,864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3,767	100	\$1,767,5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565,379	100	\$2,023,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579,337)	(62)	(1,331,154)	(66)
5900	營業毛利		986,042	38	692,309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628)	(8)	(170,148)	(9)
6200	管理費用		(175,188)	(7)	(163,5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7)	-	(4,480)	-
	營業費用合計		(393,243)	(15)	(338,167)	(17)
6900	營業利益		592,799	23	354,14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8,308	-	1,4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	3,417	-	2,5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224)	-	(24,5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302)	-	(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9	-	(20,438)	(1)
7900	稅前淨利		595,998	23	333,70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17,614)	(4)	(63,70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8,384	19	269,997	13
8200	本期淨利		478,384	19	269,99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2	-	(4,2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98)	-	9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9	-	(9,1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6	-	(11,8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700	19	\$258,14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8,384		\$269,063	
8620	非控制權益		-		9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6,700		\$257,2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9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3.30		\$1.8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62	-	(17,562)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722	(5,7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2,413)	-	-	(152,413)	-	-	-	-	(152,413)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269,063	-	-	269,063	-	-	-	934	269,99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413)	(9,177)	739	(11,851)	-	-	-	-	(11,8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5,650	(9,177)	739	257,212	934	258,146	-	934	258,14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614)	(3,70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82,175	\$43,967	\$360,569	\$(31,937)	\$(20,468)	\$1,041,864	\$-	\$1,041,864	\$-	\$-	\$1,041,86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82,175	\$43,967	\$360,569	\$(31,937)	\$(20,468)	\$1,041,864	\$-	\$1,041,864	\$-	\$-	\$1,041,864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66	-	(26,566)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438	(8,43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8,620)	-	-	(228,620)	-	-	-	-	(228,620)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478,384	-	-	478,384	-	478,384	-	-	478,38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746	9,129	(6,559)	8,316	-	8,316	-	-	8,3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4,130	9,129	(6,559)	486,700	-	486,700	-	-	486,7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203)	-	2,203	-	-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8,741	\$52,405	\$578,872	\$(22,808)	\$(24,824)	\$1,299,944	\$-	\$1,299,944	\$-	\$-	\$1,299,9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



會計主管：周翠霞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代碼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95,998	\$333,7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2,329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26,0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3,381
A20100	折舊費用	21,366	23,445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1,476)
A20200	攤銷費用	2,465	2,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3700		(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791	5,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06700		(645)
A20900	利息費用	30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B06800		-
A21200	利息收入	(8,308)	(1,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BBB		(22,758)
A21300	股利收入	(1,583)	(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4)	(4,392)	租賃現金償還	C04020		(2,9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235)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228,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29	15,5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C054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CCC		(231,529)
A31130	應收票據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9,256
A31150	應收帳款	28,467	(31,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EEEE		284,8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77)	(124,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920,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1)	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1,205,466
A31200	存貨	(56,223)	(21,352)				
A31220	預付款項	(4,103)	(24,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	867				
A32125	合約負債	(4,856)	140,046				
A32130	應付票據	(22,093)	24,701				
A32150	應付帳款	7,094	49,8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07)	67,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432	45,0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	191				
A32200	負債準備	(7,707)	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1,3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92)	130,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735	479,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79	2,0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3	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2)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243)	(51,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852	431,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盛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20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99.99%	99.99%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2~9年
運輸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1~6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機器設備提供維修服務及機器設備之代理銷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其中維修服務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代理銷售服務需代理設備完成出貨及安裝測試才滿足合約義務，前述服務均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667	\$737
銀行存款	949,218	844,030
定期存款	255,581	75,878
合計	<u>\$1,205,466</u>	<u>\$920,645</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5,053	\$9,844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830	\$26,28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84	\$32,85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313,331	\$304,454
減：備抵損失	(449)	(449)
小計	312,882	304,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計	\$312,882	\$304,00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3,331千元及304,454千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60,767	\$59,922
在 製 品	10,323	9,493
製 成 品	38	31
商 品	91,684	37,143
合 計	<u>\$162,812</u>	<u>\$106,58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439,31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15千元。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77,65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4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1.1.1	\$153,581	\$136,628	\$217,705	\$12,703	\$29,659	\$4,081	\$554,357
增 添	-	-	12,292	1,788	7,930	4,040	26,050
處 分	-	-	(2,917)	(933)	(3,386)	-	(7,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	-	58	115	-	222
111.12.31	<u>\$153,581</u>	<u>\$136,677</u>	<u>\$227,080</u>	<u>\$13,616</u>	<u>\$34,318</u>	<u>\$8,121</u>	<u>\$573,393</u>
110.1.1	\$123,637	\$123,010	\$207,904	\$12,743	\$29,173	\$4,081	\$500,548
增 添	33,644	15,381	9,801	1,154	5,189	-	65,169
處 分	(3,700)	(1,784)	-	(1,212)	(4,752)	-	(11,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	18	49	-	88
110.12.31	<u>\$153,581</u>	<u>\$136,628</u>	<u>\$217,705</u>	<u>\$12,703</u>	<u>\$29,659</u>	<u>\$4,081</u>	<u>\$554,357</u>
折 舊 及 減 損：							
111.1.1	\$7,000	\$50,928	\$194,632	\$10,461	\$19,247	\$4,064	\$286,332
折 舊	-	4,000	9,866	794	3,580	466	18,706
處 分	-	-	(2,917)	(905)	(3,337)	-	(7,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	44	63	-	135
111.12.31	<u>\$7,000</u>	<u>\$54,955</u>	<u>\$201,582</u>	<u>\$10,394</u>	<u>\$19,553</u>	<u>\$4,530</u>	<u>\$298,014</u>
110.1.1	\$7,000	\$48,217	\$180,407	\$11,001	\$20,388	\$3,858	\$270,871
折 舊	-	4,040	14,225	645	3,441	206	22,557
處 分	-	(1,340)	-	(1,196)	(4,609)	-	(7,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	11	27	-	49
110.12.31	<u>\$7,000</u>	<u>\$50,928</u>	<u>\$194,632</u>	<u>\$10,461</u>	<u>\$19,247</u>	<u>\$4,064</u>	<u>\$286,33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46,581</u>	<u>\$81,722</u>	<u>\$25,498</u>	<u>\$3,222</u>	<u>\$14,765</u>	<u>\$3,591</u>	<u>\$275,379</u>
110.12.31	<u>\$146,581</u>	<u>\$85,700</u>	<u>\$23,073</u>	<u>\$2,242</u>	<u>\$10,412</u>	<u>\$17</u>	<u>\$268,025</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1.1.1	\$12,622	\$657	\$13,279
增添－單獨取得	1,476	-	1,476
處 分	(99)	-	(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0	17
111.12.31	<u>\$14,006</u>	<u>\$667</u>	<u>\$14,673</u>
110.1.1	\$18,534	\$653	\$19,187
增添－單獨取得	2,653	-	2,653
處 分	(8,573)	-	(8,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4	12
110.12.31	<u>\$12,622</u>	<u>\$657</u>	<u>\$13,279</u>
攤銷及減損：			
111.1.1	\$9,161	\$292	\$9,453
攤 銷	2,242	223	2,465
處 分	(99)	-	(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4	11
111.12.31	<u>\$11,311</u>	<u>\$519</u>	<u>\$11,830</u>
110.1.1	\$15,704	\$73	\$15,777
攤 銷	2,022	218	2,240
處 分	(8,573)	-	(8,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	9
110.12.31	<u>\$9,161</u>	<u>\$292</u>	<u>\$9,45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695</u>	<u>\$148</u>	<u>\$2,843</u>
110.12.31	<u>\$3,461</u>	<u>\$365</u>	<u>\$3,82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31	\$9
推銷費用	\$-	\$189
管理費用	\$2,287	\$1,900
研發費用	\$147	\$142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741千元及7,4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694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126年及民國125年到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5	\$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6	95
合計	\$711	\$5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77,598	\$81,4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928)	(45,686)
提撥狀況	\$21,670	\$35,768
負債準備—非流動(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2,315	\$35,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645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75,884	\$(43,730)	\$32,154
當期服務成本	493	-	493
利息費用(收入)	232	(137)	95
小計	76,609	(43,867)	32,7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07)	-	(1,707)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552	-	6,552
計畫資產報酬	-	(580)	(580)
小計	4,845	(580)	4,26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39)	(1,239)
110.12.31	81,454	(45,686)	35,768
當期服務成本	535	-	535
利息費用(收入)	421	(245)	176
小計	82,410	(45,931)	36,4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64)	-	(4,364)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0	-	260
計畫資產報酬	-	(3,078)	(3,078)
小計	(4,104)	(3,078)	(7,182)
支付之福利	(708)	708	-
雇主提撥數	-	(7,627)	(7,627)
111.12.31	\$77,598	\$(55,928)	\$21,67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6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25%	2.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1%	\$-	\$603
折現率減少0.1%	611	-
預期薪資增加0.1%	524	-
預期薪資減少0.1%	-	519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26
折現率減少0.5%	735	-
預期薪資增加0.5%	63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3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分別為10元及2.5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36,289千股，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新臺幣10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臺幣2.5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並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股票換發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2月9日，經股票換發程序完成後，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45,15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8,670	8,670
合計	\$44,670	\$44,67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

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30%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192	\$26,566		
特別盈餘公積	(4,773)	8,4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8,620	\$	\$6.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4)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934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1,614)
期末餘額	\$-	\$-

1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17,644	\$1,664,765
勞務提供收入	547,735	358,698
合 計	\$2,565,379	\$2,023,463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度

	設備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797,164	\$220,480	\$2,017,644
提供勞務	547,630	105	547,735
合 計	\$2,344,794	\$220,585	\$2,565,379

收入認列時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某一時點	<u>\$2,344,794</u>	<u>\$220,585</u>	<u>\$2,565,379</u>
民國110年度			
	<u>設備事業處</u>	<u>製造部門</u>	<u>合計</u>
銷售商品	\$1,480,042	\$184,723	\$1,664,765
提供勞務	358,548	150	358,698
合計	<u>\$1,838,590</u>	<u>\$184,873</u>	<u>\$2,023,4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838,590</u>	<u>\$184,873</u>	<u>\$2,023,46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期初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差異數</u>
銷售商品	<u>\$205,516</u>	<u>\$200,660</u>	<u>\$(4,856)</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08,498	\$62,23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03,642	202,281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u>	<u>\$-</u>

本集團不預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總帳面金額	\$317,715	\$337,305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0.13%
備抵損失	<u>449</u>	<u>449</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 計	<u>\$317,266</u>	<u>\$336,856</u>
-----	------------------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7,715	\$-	\$-	\$-	\$-	\$-	\$317,715
損失率	0.14%						0.14%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u>\$317,266</u>	<u>\$-</u>	<u>\$-</u>	<u>\$-</u>	<u>\$-</u>	<u>\$-</u>	<u>\$317,266</u>

110年度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7,305	\$-	\$-	\$-	\$-	\$-	\$337,305
損失率	0.13%						0.1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u>\$336,856</u>	<u>\$-</u>	<u>\$-</u>	<u>\$-</u>	<u>\$-</u>	<u>\$-</u>	<u>\$336,856</u>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u>\$6,213</u>	<u>\$5,097</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695千元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029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6,188	\$5,029
流動	\$2,304	\$1,686
非流動	\$3,884	\$3,343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2,660	\$88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70	\$2,22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2	5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361千元及3,255千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888	\$304,804	\$364,692	\$53,538	\$238,005	\$291,543
勞健保費用	3,751	13,044	16,795	3,403	12,126	15,529
退休金費用	1,953	6,499	8,452	1,757	6,259	8,0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7	9,799	12,286	2,115	8,666	10,781
折舊費用	11,640	9,726	21,366	12,250	11,195	23,44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費用	31	2,434	2,465	9	2,231	2,240
------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5,872千元；民國110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3,24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均為3,244千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8	\$1,488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282	\$311
股利收入	1,583	892
其他收入—其他	1,552	1,386
合計	\$3,417	\$2,58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4	\$4,392
處分投資利益	-	9,2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629)	(30,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註)	(4,791)	(5,914)
什項支出	(2,108)	(1,975)
合計	\$(8,224)	\$(24,510)

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1	5
財務成本合計	<u>\$302</u>	<u>\$5</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2	\$-	\$7,182	\$(1,436)	\$5,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98)	-	(8,198)	1,639	(6,559)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9	-	9,129	-	9,129
合計	<u>\$8,113</u>	<u>\$-</u>	<u>\$8,113</u>	<u>\$203</u>	<u>\$8,316</u>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5)	\$-	\$(4,265)	\$853	\$(3,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	-	923	(185)	738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7)	-	(9,177)	-	(9,177)
合計	<u>\$(12,519)</u>	<u>\$-</u>	<u>\$(12,519)</u>	<u>\$668</u>	<u>\$(11,851)</u>

17. 所得稅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2,615	\$61,5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30)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71)	2,1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7,614</u>	<u>\$63,707</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9)	\$18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36	(8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3)</u>	<u>\$(66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95,998	\$333,70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5,527	\$78,47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08)	(15,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25	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30)	3
其他依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5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7,614</u>	<u>\$63,70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10,411	\$(1,383)	\$(1,436)	\$7,592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3,345	31	-	3,3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	-	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9)	719	-	(250)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6,921	3,846	-	10,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149)	958	-	(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117	-	1,639	6,756
其他	(33)	-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71</u>	<u>\$2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644</u>			<u>\$28,0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795</u>			<u>\$28,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51)</u>			<u>\$(474)</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9,690	\$(132)	\$853	\$10,411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997	348	-	3,3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	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	(878)	-	(969)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9,562	(2,641)	-	6,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331)	1,182	-	(1,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302	-	(185)	5,117
其他	(33)	-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20)</u>	<u>\$6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096</u>			<u>\$23,6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551</u>			<u>\$25,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55)</u>			<u>\$(2,15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股票分割案，其股票換發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2月9日，經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8,384	\$269,0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156	145,1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0	\$1.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24日額外收購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5.5%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703千元，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614千元，額外取得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110年度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3,70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61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08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國	其他關係人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國	\$220	\$274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745,322	\$499,358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111	445
合 計	<u>\$745,433</u>	<u>\$499,803</u>

合併公司並未以優惠價格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48,386	\$74,017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42	118
合 計	<u>\$48,428</u>	<u>\$74,135</u>

(2) 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473	\$35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勞務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469,529	\$237,815

5. 勞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763	\$1,396

6.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4	\$11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20	6
合 計	\$34	\$17

7. 財產交易

111年度

<u>交易對象</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u>出售資產(損)益</u>
<u>購入</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11,291	不適用

110年度

<u>交易對象</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u>出售資產(損)益</u>
<u>購入</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8,762	不適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0,397	\$41,969
退職後福利	810	473
合 計	\$61,207	\$42,442

9. 民國110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關係人收購建大科技(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275千股，支付之現金對價為3,703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53	\$9,8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0	26,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36,182	1,266,385
合 計	\$1,557,065	\$1,302,51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470,863	\$438,014
租賃負債	6,188	5,029
合 計	\$477,051	\$443,043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07千元及674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15千元及1,412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43千元及3,257千元。
- (4)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7千元及17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並未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51千元及9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60%及69.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一至三年</u>	<u>三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11.12.31					
應付票據	\$2,632	\$-	\$-	\$-	\$2,632
應付款項	468,231	-	-	-	468,231
租賃負債	2,304	3,884	-	-	6,188
110.12.31					
應付票據	\$24,725	\$-	\$-	\$-	\$24,725
應付款項	400,027	13,262	-	-	413,28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	1,686	3,343	-	-	5,029
------	-------	-------	---	---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029	\$5,029
現金流量	(2,909)	(2,909)
非現金之變動	3,695	3,695
匯率變動	373	373
111.12.31	<u>\$6,188</u>	<u>\$6,188</u>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039	\$1,039
現金流量	(978)	(978)
非現金之變動	4,967	4,967
匯率變動	1	1
110.12.31	<u>\$5,029</u>	<u>\$5,02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053	\$-	\$-	\$5,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830	15,8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844	\$-	\$-	\$9,8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	-	26,285	26,28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1.1	\$26,285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8,198)
本期處分/清償	(2,329)
匯率變動	72
111.12.31	<u>\$15,830</u>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0.1.1	\$25,411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923
匯率變動	(4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26,28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8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越高，公允價值估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2,519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8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越高，公允價值估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4,017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924	30.7200	\$550,625
日圓	1,427,142	0.2325	331,811
歐元	688	32.7100	22,504
人民幣	40,529	4.4070	178,611
港幣	51	3.9400	20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80	30.7200	109,978
日圓	720,373	0.2325	167,487
歐元	269	32.7100	8,799
人民幣	1,619	4.4070	7,135
港幣	51	3.9400	20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50	27.6800	\$142,552
日圓	2,316,965	0.2405	557,230
歐元	1,589	31.3300	49,783
人民幣	33,297	4.3420	144,576
港幣	78	3.5490	2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15	27.6800	75,151
日圓	962,509	0.2405	231,483
歐元	1,047	31.3300	32,803
人民幣	769	4.3420	3,339
港幣	47	3.5490	16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629千元及30,24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及附表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設備事業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售後服務業務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2.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1年度

	設備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44,794	\$220,585	\$-	\$2,565,379
部門間收入	147,557	83,823	(231,380)	-
收入合計	<u>\$2,492,351</u>	<u>\$304,408</u>	<u>\$(231,380)</u>	<u>\$2,565,379</u>
部門損益	<u>\$616,354</u>	<u>\$60,914</u>	<u>\$(81,270)</u>	<u>\$595,998</u>

民國110年度

	設備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38,590	\$184,873	\$-	\$2,023,463
部門間收入	146,105	111,519	(257,624)	-
收入合計	<u>\$1,984,695</u>	<u>\$296,392</u>	<u>\$(257,624)</u>	<u>\$2,023,463</u>
部門損益	<u>\$354,653</u>	<u>\$66,585</u>	<u>\$(87,534)</u>	<u>\$333,704</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港建 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4,875	\$50,000	\$-	0.80%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 運 週 轉	\$-	-	\$-	\$129,994	\$519,9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0	\$5,053	0.60%	\$5,053	-
	Inspec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6,689	15,191	2.55%	15,191	註一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606	639	9.03%	639	註一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最終母公司	\$681,484	65.05%	註	30天	\$48,278	24.8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最終母公司	\$(469,529)	(24.38%)	註	30天	\$-	-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佣金收入	\$48,193	-	1.8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什項收入	1,778	-	0.0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1	銷貨收入	4,442	-	0.1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1	佣金收入	2,142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1,300	-	0.0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3,249	-	0.1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10	-	0.1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051	-	0.0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佣金收入	5,380	-	0.2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408	-	0.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8,531	-	0.3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646	-	0.4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267	-	0.7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9,183	-	2.3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2,719	-	0.1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77	-	0.4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78,206	-	3.05%
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3	-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47,361	\$24,146	\$23,573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 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90,530	6,237,000	100.00%	124,495	4,331	5,48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72,720	8,519	8,519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等	50,953	50,953	5,000,000	100.00%	102,099	44,275	48,462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12,636,000	100.00%	39,878	386	註一	孫公司

註一：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100%	\$23,737 (二).3	\$138,35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538	\$108,264	\$779,9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附表七 11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473,836	-	24,473,836	67.4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法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77,743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75,444千元，占資產總額4%。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19,070千元，占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2,188千元，占稅前淨利之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217)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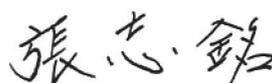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港建聯合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768,214	\$578,77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760	35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277,254	244,437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40	1,116
121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145	146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98	511
1410	存貨	四及六	75,444	28,543
1470	預付款項	七	34,945	19,33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482	2,305
	流動資產合計		1,163,882	875,517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053	9,844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5,191	25,58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46,675	356,58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80,321	221,02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60,411	12,720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29	2,650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6,943	24,12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174	7,8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4,897	660,426
1xxx	資產總計		\$1,908,779	\$1,535,943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六	\$138,931	7	\$133,215	9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1,448	-	20	-
2180	應付帳款	十二	126,217	7	91,989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6,697	4	97,153	6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71,708	9	104,035	7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七及十二	597	-	472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9,113	4	28,002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	1,406	-
	流動負債合計		586,046	31	456,292	30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22,315	1	35,637	2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74	-	2,15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89	1	37,787	2
	負債總計		608,835	32	494,079	32
31xx	權益					
3100	普通股					
311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362,888	19	362,888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	362,888	19	362,888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44,670	2	44,670	3
	保留盈餘合計		809,846	49	770,446	44
3400	其他權益		308,741	16	282,175	18
3xxx	權益總計		1,118,692	68	1,041,864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8,779	100	\$1,535,9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

會計主管：周翠霞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926,240	100	\$1,495,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145,057)	(60)	(999,165)	(67)
5900	營業毛利		781,183	40	496,435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813)	(11)	(170,335)	(11)
6200	管理費用		(83,069)	(4)	(60,477)	(4)
	營業費用合計		(297,882)	(15)	(230,812)	(15)
6900	營業利益		483,301	25	265,62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4,398	-	1,1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	5,015	-	4,5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324)	-	(30,07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042	5	76,7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31	5	52,251	3
7900	稅前淨利		575,432	30	317,87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97,048)	(5)	(48,81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8,384	25	269,063	18
8200	本期淨利		478,384	25	269,06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35	-	(4,5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3)	(1)	4,8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2	-	(3,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7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9	1	(9,17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6	-	(11,8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700	25	\$257,212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30		\$1.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廖豐瑩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22,760)	\$(21,207)	\$939,15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2	-	(17,56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2	(5,72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413)	-	-	(152,413)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69,063	-	-	269,06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3)	(9,177)	739	(11,8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50	(9,177)	739	257,21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9)	-	-	-	-	-	(2,089)	
A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4,670	\$282,175	\$43,967	\$360,569	\$(31,937)	\$(20,468)	\$1,041,86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4,670	\$282,175	\$43,967	\$360,569	\$(31,937)	\$(20,468)	\$1,041,864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566	-	(26,56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38	(8,43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620)	-	-	(228,620)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478,384	-	-	478,38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46	9,129	(6,559)	8,3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130	9,129	(6,559)	486,7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03)	-	2,203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4,670	\$308,741	\$52,405	\$578,872	\$(22,808)	\$(24,824)	\$1,299,9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5,4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6)	(62,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2	8,320
A20100	折舊費用	13,0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	(3,543)
A20200	攤銷費用	1,6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3)	(1,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7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
A21200	利息收入	(4,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4)	(63,398)
A21300	股利收入	(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0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620)	(152,4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2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620)	(152,4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6)	(2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442	127,700
A31150	應收帳款	(32,817)	(86,2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772	451,0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6	(3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214	\$578,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	(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7)	2,395				
A31200	存貨	(46,901)	(3,167)				
A31220	預付款項	(15,612)	3,1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882				
A32125	合約負債	5,716	110,282				
A32130	應付票據	1,428	(4)				
A32150	應付帳款	34,228	16,1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56)	49,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673	28,4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	88				
A32200	負債準備	(6,787)	(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	1,2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99)	121,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176	375,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0	1,6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12	9,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02)	(43,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216	343,5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20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9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 年
機器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255	\$332
銀行存款	368,578	556,730
定期存款	399,381	21,710
合計	\$768,214	\$578,77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5,053	\$9,84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191	\$25,584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60	\$35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277,703	\$244,886
減：備抵損失	(449)	(449)
小計	277,254	244,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	1,116
合計	\$277,294	\$245,55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77,743千元及246,002千元，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75,444	\$28,54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1,947千元及880,682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47,361	99.99%	\$119,070	99.99%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124,495	100.00%	126,287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72,720	100.00%	57,594	100.00%
建大科技(股)公司	102,099	100.00%	53,637	100.00%
合計	<u>\$446,675</u>		<u>\$356,588</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136,625	\$107,843	\$87,501	\$4,654	\$20,160	\$356,783
增添	-	-	12,291	600	7,195	20,086
處分	-	-	(2,512)	(440)	(2,897)	(5,849)
移轉	(33,644)	(14,519)	-	-	-	(48,163)
111.12.31	<u>\$102,981</u>	<u>\$93,324</u>	<u>\$97,280</u>	<u>\$4,814</u>	<u>\$24,458</u>	<u>\$322,857</u>
110.01.01	\$106,681	\$94,755	\$77,979	\$4,406	\$19,465	\$303,286
增添	33,644	14,872	9,522	448	4,018	62,504
處分	(3,700)	(1,784)	-	(200)	(3,323)	(9,007)
移轉	-	-	-	-	-	-
110.12.31	<u>\$136,625</u>	<u>\$107,843</u>	<u>\$87,501</u>	<u>\$4,654</u>	<u>\$20,160</u>	<u>\$356,783</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7,000	\$38,185	\$73,249	\$4,122	\$13,205	\$135,761
折舊	-	2,896	7,229	256	2,316	12,697
處分	-	-	(2,512)	(440)	(2,897)	(5,849)
移轉	-	(73)	-	-	-	(73)
111.12.31	\$7,000	\$41,008	\$77,966	\$3,938	\$12,624	\$142,536
110.01.01	\$7,000	\$36,336	\$67,467	\$4,133	\$14,501	\$129,437
折舊	-	3,189	5,782	189	2,027	11,187
處分	-	(1,340)	-	(200)	(3,323)	(4,863)
移轉	-	-	-	-	-	-
110.12.31	\$7,000	\$38,185	\$73,249	\$4,122	\$13,205	\$135,761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95,981	\$52,316	\$19,314	\$876	\$11,834	\$180,321
110.12.31	\$129,625	\$69,658	\$14,252	\$532	\$6,955	\$221,02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01.01	\$5,800	\$8,807	\$14,607
增添－源自購買	-	-	-
移轉	33,644	14,519	48,163
111.12.31	\$39,444	\$23,326	\$62,770
110.01.01	\$5,800	\$8,807	\$14,607
增添－源自購買	-	-	-
移轉	-	-	-
110.12.31	\$5,800	\$8,807	\$14,607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887	\$1,887
折舊	-	399	399
移轉	-	73	73
111.12.31	\$-	\$2,359	\$2,35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0.01.01	\$-	\$1,730	\$1,730
折舊	-	157	157
移轉	-	-	-
110.12.31	<u>\$-</u>	<u>\$1,887</u>	<u>\$1,88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9,444</u>	<u>\$20,967</u>	<u>\$60,411</u>
110.12.31	<u>\$5,800</u>	<u>\$6,920</u>	<u>\$12,72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08	\$73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399)	(157)
合 計		<u>\$1,009</u>	<u>\$581</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公允價值約為27,669~28,767千元及25,051~27,482千元。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1.01.01	\$7,980
增添－單獨取得	1,133
減 少	(431)
111.12.31	<u>\$8,682</u>
110.01.01	\$8,308
增添－單獨取得	1,982
減 少	(2,310)
110.12.31	<u>\$7,980</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5,330
攤銷	1,654
減少	(431)
111.12.31	\$6,553
110.01.01	\$6,192
攤銷	1,448
減少	(2,310)
110.12.31	\$5,330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129
110.12.31	\$2,65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5	\$-
推銷費用	\$-	\$189
管理費用	\$1,649	\$1,259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55千元及5,892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存續期間皆預期為民國1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5	\$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5	93
合 計	\$710	\$58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73,394	\$76,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079)	(41,332)
負債準備—非流動(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2,315	\$35,63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71,160	\$(39,571)	\$31,589
當期服務成本	493	-	493
利息費用(收入)	213	(120)	93
小計	706	(120)	5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8)	-	(1,418)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521	-	6,521
計畫資產報酬	-	(524)	(524)
小計	5,103	(524)	4,57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117)	(1,117)
110.12.31	76,969	(41,332)	35,637
當期服務成本	535	-	535
利息費用(收入)	384	(209)	175
小計	919	(209)	7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81)	-	(3,981)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5	-	195
計畫資產報酬	-	(2,749)	(2,749)
小計	(3,786)	(2,749)	(6,535)
支付之福利	(708)	708	-
雇主提撥數	-	(7,497)	(7,497)
111.12.31	\$73,394	\$(51,079)	\$22,31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1%	\$-	\$(543)
折現率減少0.1%	549	-
預期薪資增加0.1%	467	-
預期薪資減少0.1%	-	(463)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1%	\$-	\$656
折現率減少0.1%	665	-
預期薪資增加0.1%	573	-
預期薪資減少0.1%	-	56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分別為10元及2.5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36,289千股，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新台幣10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台幣2.5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並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股票換發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2月9日，經股票換發程序完成後，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45,156千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額	8,670	8,670
合 計	\$44,670	\$44,67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192	\$26,566		
特別盈餘公積	(4,773)	8,4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8,620	\$	\$6.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32,423	\$1,118,180
勞務提供收入	593,817	377,420
合 計	\$1,926,240	\$1,495,600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度

	設備事業處
銷售商品	\$1,332,423
提供勞務	593,817
合 計	\$1,926,24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926,240

民國110年度

	設備事業處
銷售商品	\$1,118,180
提供勞務	377,420
合 計	\$1,495,6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95,60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138,931	\$133,215	\$22,93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3,154	\$22,28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8,870	132,56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本公司不預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277,743	\$246,356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0.18%
備抵損失	449	449
合 計	\$277,294	\$245,907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7,743	\$-	\$-	\$-	\$-	\$-	\$277,743
損失率	0.16%						0.16%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277,294	\$-	\$-	\$-	\$-	\$-	\$277,294

110年度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6,356	\$-	\$-	\$-	\$-	\$-	\$246,356
損失率	0.18%						0.18%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245,907	\$-	\$-	\$-	\$-	\$-	\$245,907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966	\$232,972	\$-	\$250,938	\$15,659	\$173,241	\$-	\$188,900
勞健保費用	1,399	11,554	-	12,953	1,305	10,989	-	12,294
退休金費用	754	5,911	-	6,665	695	5,783	-	6,478
董事酬金	-	5,872	-	5,872	-	2,495	-	2,4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7	6,595	-	7,752	1,062	6,229	-	7,291
折舊費用	7,057	5,640	399	13,096	5,794	5,393	157	11,344
攤銷費用	5	1,649	-	1,654	-	1,448	-	1,448

註1：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4人及1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906千元及1,482千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719千元及1,303千元。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調整增加31.93%。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民國111年度無監察人酬金；民國110年度監察人酬金為749千元。

註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營運績效以及職務貢獻等因素高度連結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本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參酌同業水準依員工之職等及績效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5,872千元，民國110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3,24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3,244千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8	\$1,107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689	\$1,049
股利收入	16	-
其他收入—其他	3,310	3,463
合 計	\$5,015	\$4,51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42	\$4,1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496)	(27,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	(4,791)	(5,914)
什項支出	(1,379)	(821)
合 計	\$(3,324)	\$(30,075)

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35	\$-	\$6,535	\$(1,307)	\$5,2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3)	-	(10,393)	2,079	(8,3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2	-	2,712	(439)	2,2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9	-	9,129	-	9,129
合 計	\$7,983	\$-	\$7,983	\$333	\$8,31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79)	\$-	\$(4,579)	\$916	\$(3,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60	-	4,860	(972)	3,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86)	-	(3,686)	787	(2,8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7)	-	(9,177)	-	(9,177)
合計	<u>\$(12,582)</u>	<u>\$-</u>	<u>\$(12,582)</u>	<u>\$731</u>	<u>\$(11,851)</u>

18. 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2,043	\$46,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30)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65)	2,444
所得稅費用	<u>\$97,048</u>	<u>\$48,8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9)	\$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9	(78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07	(9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3)</u>	<u>\$(731)</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認列於綜合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10,385	\$(1,357)	\$(1,307)	\$7,721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99	-	-	1,69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68)	718	-	(251)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6,920	3,846	-	10,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149)	958	-	(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997	-	2,079	4,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	3,120	-	(439)	2,681
其 他	(33)	-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65</u>	<u>\$3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971</u>			<u>\$26,4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121</u>			<u>\$26,9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50)</u>			<u>\$(474)</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認列於綜合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9,576	\$(107)	\$916	\$10,385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99	-	-	1,69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1)	(877)	-	(968)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9,562	(2,642)	-	6,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2,331)	1,182	-	(1,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969	-	(972)	1,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	2,333	-	787	3,120
其他	(33)	-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44)</u>	<u>\$ 7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3,684</u>			<u>\$ 21,9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139</u>			<u>\$ 24,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455)</u>			<u>\$ (2,15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股票分割案，其股票換發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2月9日，經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8,384	\$269,0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156	145,1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0	\$1.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日本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泰國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30	\$128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9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2,377	12,841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4,442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泰國	220	274
合 計	\$17,269	\$14,352

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9,183	\$71,245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6	26,694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019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日本	681,484	402,161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111	445
合 計	\$751,424	\$501,564

本公司並未以優惠價格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0	\$16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5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665
合 計	\$40	\$1,116

(2)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2	\$132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	301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78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300	-
合 計	\$1,598	\$511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267	\$15,837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0	7,290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日本	48,278	73,899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42	118
合 計	\$66,697	\$97,15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1	\$122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日本	473	350
合 計	\$597	\$472

5.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9	\$9,746

6. 勞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5	\$19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1	10,253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2,142	8,42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48,193	35,074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6	8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日本	469,529	237,815
合 計	\$526,356	\$291,662

7.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8	\$738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1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56	\$756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79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778	1,682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201
合 計	\$2,606	\$2,718

9.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23	\$132

10. 財產交易

111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出售價款	出售資產(損)益
購入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8	不適用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 日本	機器設備	11,291	不適用

110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出售價款	出售資產(損)益
購入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 日本	機器設備	\$8,762	不適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勞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719	\$1,038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1	10,404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78,206	81,836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日本	2,763	1,396
合 計	\$92,219	\$94,674

12.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5	\$190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日本	14	11
王氏港建(公司)有限公司－香港	-	6
合 計	\$161	\$207

13.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155	\$31,247
退職後福利	810	473
合 計	\$49,965	\$31,720

14. 民國110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關係人收購建大科技(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275千股，支付之現金對價為3,703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53	\$9,8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1	25,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58,930	832,901
合 計	<u>\$1,079,174</u>	<u>\$868,329</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u>\$366,667</u>	<u>\$293,669</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82千元及34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47千元及3,015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2千元及23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7.75%及72.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11.12.31					
應付票據	\$1,448	\$-	\$-	\$-	\$1,448
應付款項	365,219	-	-	-	365,219
110.12.31					
應付票據	\$20	\$-	\$-	\$-	\$20
應付款項	280,387	13,262	-	-	293,64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5,053	\$-	\$-	\$5,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191	15,19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844	\$-	\$-	\$9,8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584	25,5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1.1	\$25,5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3)
111.12.31	\$15,191
110.1.1	\$20,7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60
110.12.31	\$25,58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489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3,668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7,669 ~ 28,767	\$27,669 ~ 28,7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5,051 ~ 27,482	\$25,051 ~ 27,482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883	30.7200	\$426,486
日 圓	1,363,063	0.2325	316,912
歐 元	296	32.7100	9,682
人民幣	3,693	4.4070	16,2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97	30.7200	\$58,276
日 圓	697,883	0.2325	162,258
歐 元	156	32.7100	5,103
人民幣	701	4.4070	3,08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33	27.6800	\$56,273
日 圓	2,159,988	0.2405	519,477
歐 元	360	31.3300	11,279
人民幣	5,630	4.3420	24,44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85	27.6800	\$21,729
日 圓	906,178	0.2405	217,936
歐 元	92	31.3300	2,882
人民幣	167	4.3420	72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96千元及27,516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台灣港建 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應收款	是	\$84,875	\$50,000	\$-	0.80%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9,994	\$519,9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0	\$5,053	0.62%	\$5,053	-
	Inspec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6,689	\$15,191	2.55%	\$15,191	註一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ing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606	\$639	9.03%	\$639	註一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關聯企業	進貨 \$681,484	65.05%	30天	註	註	\$ (48,278)	24.8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關聯企業	銷貨 \$(469,529)	(24.38%)	30天	註	註	\$-	\$-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47,361	\$23,573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 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90,530	6,237,000	100.00%	124,495	5,48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72,720	8,520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等	50,953	50,953	5,000,000	100.00%	102,099	48,462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12,636,000	100.00%	39,878	386	註一 孫公司	

註一：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23,737 (-),3	\$138,357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9,538	\$108,264	\$779,9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列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附表六 民國11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895,344	-	97,895,344	67.4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及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度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0,620	1,750,970	330,350	23.25	註一
固定資產		268,025	275,379	7,354	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92	67,418	(11,474)	(14.54)	
資產總額		1,767,537	2,093,767	326,230	18.46	
流動負債		684,411	767,150	82,739	12.09	註二
非流動負債		41,262	26,673	(14,589)	(35.36)	
負債總額		725,673	793,823	68,150	9.39	
股本		362,888	362,888	-	-	
資本公積		44,670	44,670	-	-	註三
保留盈餘		686,711	940,018	253,307	36.89	
其他權益		(52,405)	(47,632)	4,773	(9.11)	
股東權益總額		1,041,864	1,299,944	258,080	24.77	
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註一：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註二：主係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所致。 註三：主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註四：主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備註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023,463		2,565,379		541,916	26.78	註一
減：銷貨退回					-	-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023,463		2,565,379	541,916	26.78	註二
營業成本		(1,331,154)		(1,579,337)	(248,183)	18.64	
營業毛利		692,309		986,042	293,733	42.43	註三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營業費用		(338,167)		(393,243)	(55,076)	16.29	
營業利益		354,142		592,799	238,657	67.39	註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38)		3,199	23,637	(115.65)	註五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704		595,998	262,294	78.60	註六
所 得 稅		(63,707)		(117,614)	(53,907)	84.62	註七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69,997		478,384	208,387	77.18	註八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註一、主係銷貨及勞務收入增加，營業收入總額增加。

註二、主係銷貨及勞務收入增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註三、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增加。

註四、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增加。

註五、主係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註六、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

註七、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得稅增加。

註八、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93,733	541,916	248,183	-	-
說 明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變動比例達20%)

年 度	110年 12月 31日	111年 12月 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2.98	69.07	9.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81	185.99	4.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7	18.98	(9.0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1. 未達分析標準。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¹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²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³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¹⁺²⁻³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05,466	480,000	465,500	1,219,966	-	-
註：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480,000千元。 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27,500千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438,000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董事會：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審議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公司經營權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總經理室：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
3. 稽核室：主要針對公司目標、風險承受度及策略加以連結，並積極協助公司管理者處理整個企業所有相互關聯之風險。
4. 管理處：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公司及員工危機管理、資產管理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5. 財務部：主要針對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1. 本公司無短期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對規避匯率波動所採取之措施如下：
 -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
-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面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產業外移會對公司業績造成影響，故公司已逐步擴大對中國台商的服務及引進高階製程的產品服務台灣客戶，以製造進入門檻保護公司契機。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11年度無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11年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均未集中在特定客戶或廠商之情形發生。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上述人員均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發生。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大股東持有67.44%之股份且未有持股轉讓計劃，經營權穩固。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訂定「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之管理辦法，明訂資通安全作業政策。本公司資訊機房設有門禁設備，以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另設置適當之消防設備及獨立之空調設備，保持適當之溫度及濕度，亦設置穩壓器及不斷電設備，以維護資訊中心穩定運作。本公司內部系統有作備份及異地備份，每年亦有進行伺服器災難還原演練，降低無預警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導致營運中斷之風險。另本公司依照「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透過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且公司資訊部門亦定期檢測、維護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111年及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公司營運及業務之資安風險事件。

七、 其它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3. 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本公司並未發生此情事，故無產生原因。

(二)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三) 避險會計：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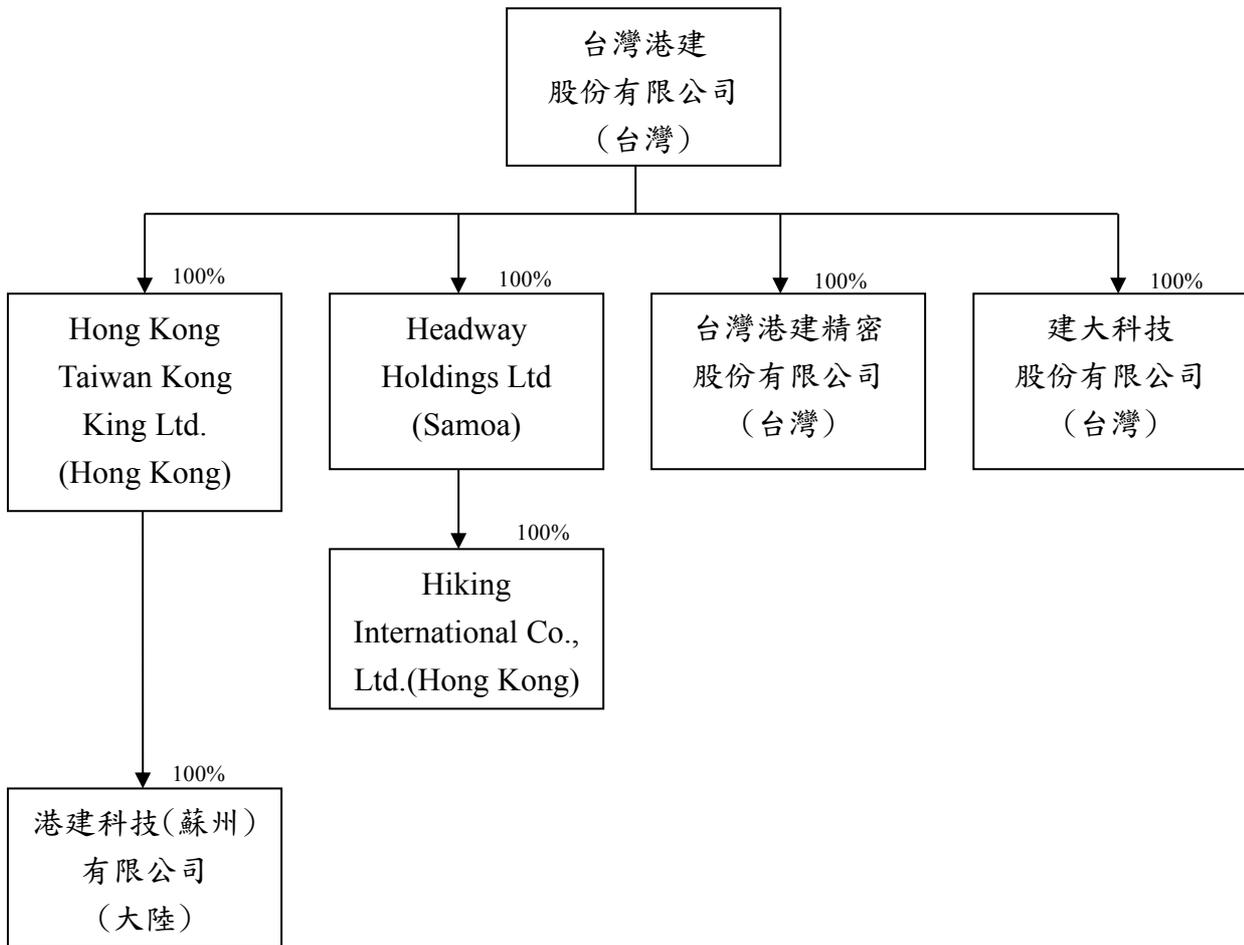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港幣元；人民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港建(股)公司(台灣)	66/6/14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	\$362,888	1.印刷電路板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2.半導體封裝及電子組裝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90/4/24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號2樓	\$62,370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件測試。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89/5/17	17/F, Harbourside HQ, No. 8 Lam Cha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26,210,000	印刷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電子組裝設備買賣。
Headway Holdings Ltd. (Samoa)	9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100,000	印刷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電子組裝設備買賣。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91/6/24	17/F, Harbourside HQ, No. 8 Lam Cha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636,000	投資控股。
建大科技(股)公司(台灣)	95/03/08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3樓之2	\$50,000	1.電子零件、一般儀器之製造業 2.國際貿易(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7/2/5	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區鳳凰里街336號1-A幢 108室	USD 2,500,000	1.印刷電路板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2.半導體封裝及電子組裝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機器、零件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化學、印刷材料及電子印刷機械之銷售及進(出)口。
- 市場開發、投資控股及貿易經銷業務。

5.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進出口代理商，代理銷售各項電子設備零配件及材料，主要經營業務以台灣及中國地區 PCB、化學材料、光電半導體、電子組裝SMT 等產業相關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為主。
- 台灣子公司：
 - a.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 b. 建大科技(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製造及組裝業。
- 中國子公司：
 - a.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 b.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 香港子公司：主要為 PCB、化學材料、光電半導體、電子組裝等產業相關的三角貿易銷售業務為主。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港建(股)公司 (台灣)	董事長	Byron Ho(何樹燦)-王氏港建代表人	97,895,344	67.44%
	總經理	廖豐瑩	1,332,000	0.92%
	董事	Senta Wong(王忠桐)-王氏港建代表人	97,895,344	67.44%
	董事	Edward Tsui(徐應春)-王氏港建代表人	97,895,344	67.44%
	董事	許宏傑-王氏港建代表人	97,895,344	67.44%
	董事	張瑞燦-王氏港建代表人	97,895,344	67.44%
	董事	廖豐瑩	1,332,000	0.92%
	董事	陳梅芬	1,043,140	0.72%
	獨立董事	黃文遠	4,200	0.00%
	獨立董事	陳朝煌	0	0.00%
獨立董事	魏興海	0	0.00%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總經理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董事	廖德翔-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董事	Senta Wong (王忠桐)	0	0.00%
	董事	Edward Tsui(徐應春)	0	0.00%
	董事	Byron Ho(何樹燦)	0	0.00%
	董事	許宏傑-台灣港建代表人	26,2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Samoa)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1,100,000	10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Hong Kong)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董事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台灣)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5,000,000	100.00%
	總經理	廖德翔--台灣港建代表人	5,000,000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5,000,000	100.00%
	董事	廖德翔-台灣港建代表人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5,000,000	100.00%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總經理	鄭富文-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張瑞燊-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一)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TW)	362,888	1,908,779	608,835	1,299,944	1,926,240	483,301	478,384	3.30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TW)	62,370	138,792	13,513	125,279	67,634	4,890	4,331	0.69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103,267	112,150	24,323	87,827	39,083	386	409	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33,792	113,702	40,982	72,720	333,950	11,975	8,520	0.25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49,803	39,880	2	39,878	-	(1)	386	0.01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hina)	76,491	195,654	57,297	138,357	193,078	29,338	23,737	-
建大科技(股)公司(TW)	50,000	174,582	72,413	102,169	236,775	55,533	44,275	8.8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報告內容請參閱259頁至266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聲 明 書 意 見

後附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謂其所編製之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複核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進行複核，並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 志 銘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	97,895,344 股	67.44%	0 股	董事長	何樹燦
					董事	王忠桐
					董事	徐應春
					董事	許宏傑
					董事	張瑞榮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項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註 1)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樹燦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樹燦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352-9332 / 傳真：03-352-4566

<http://www.tkk.com/website/>

